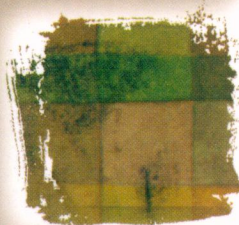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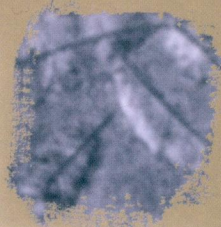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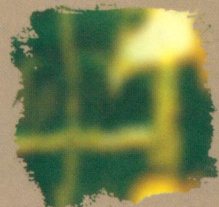


新譯
修訂本

團契生活



潘霍華 著

鄧肇明 譯

首尔中国神学院



M001901

拓思系列 7

團契生活

作者：潘霍華

譯者：鄧肇明

主編：范鳳華

編輯：陳兆波

發行人：馮壽松

出版者：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40號14樓

電話：2367 8031 傳真：2739 6030

文藝書室：香港九龍油麻地東方街10號地下

電話：2385 5880

承印者：信德印製廠有限公司

一九五八年四月根據英文版中譯初版

一九九三年六月根據德文原文重譯初版

一九九九年九月重譯修訂初版

二〇〇三年一月重編修訂再版

◀ 版權所有 ▶

ThoughtProvokingSeries7

LIFE TOGETHER

Author: D. Bonhoeffer

Translator: Joe Dunn

Chief Editor: Frances Fang

Editor: S.P. Chan

Publisher: Fung Sau Chu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April 1958

New Edition (According to German): June 1993

Revised Edition: September 1999

Revised Second Edition: January 2003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4/F, 140 Austin R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7 8031 Fax: 2739 6030

E-mail: go@cclc.biz.com.hk

Website: www.hkcclcltd.org

Cat.No.1321.07 2m38 ISBN 962-294-169-9

目 錄

| | | |
|---------------------|-----|-----|
| 重編序 | 范鳳華 | I |
| 重譯序 | 黃耘蔚 | IV |
| 譯者序 | 鄧肇明 | VII |
| 第一章 團契生活 | | 1 |
| ✓第二章 共同的日子 | | 31 |
| ✓第三章 獨處的日子 | | 77 |
| 第四章 信徒的服事 | | 95 |
| 第五章 認罪和聖餐 | | 121 |
| 附 錄 潘霍華論獨處與共處 | 鄧紹光 | 137 |

重編序

《團契生活》原著於一九三九年出版，距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對今天讀者的意義、啓迪何在呢？

一位「才華洋溢且精通神學的青年」潘霍華，正當學術生涯開展，前途不可限量，納粹主義的狂飈卻橫掃德國每一個階層，吸引千萬狂熱青年獻身，教會許多人也都無法抗拒這樣強大的衝擊而同流了。在那個瘋狂的時代，一些逆流的牧者於一九三三年組織起「緊急牧者同盟」，欲挽狂瀾，挽回年輕人的心。潘霍華就在這樣的非常時期，受「緊急牧者同盟」所託，開創了小小地下神學院，訓練年輕的牧者、基督徒領袖過最基本的基督徒生活。由於不利的客觀因素，神學院不斷遷徙，在芬根瓦 (Finkenwald) 村期間，潘霍華完成了他生前最重視的《追隨基督》和《團契生活》。它們是為芬根瓦神學院的生活和學習而激盪出來的作品，欲在急難的時刻，由一小羣同心的人透過彼此勸誡、懺悔，共享與分擔，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操練，結合成有力的宣教團體。

《團契生活》的出版，是作為芬根瓦神學院被關閉的一個紀念，旨在說明當初神學院所組織的「弟兄會」的理念與實踐。這種團契生活的概念和團體屬靈生活敬虔的操練，對今天的教會羣體仍有啓迪。

本書於一九五八年出版的中譯本，是根據英譯本翻譯的。九三年出版的中譯本，則是根據德文原著翻譯的。九九年，我們重新編訂、排版，置於拓思系列。隨着今天教會對「細胞小組」、「牧養小組」愈益重視，團契生活的操練仍對這時代的信徒、領袖、神學生、牧者說話。團契生活的唯一根基依然屹立不搖，團契共同靈修的基本原則，依然令我們受益無窮。

重新編訂本書時，發覺第三章引用黑樂 (Ernest Hello) 的一段話似有遺漏，經查詢，確是「滄海遺珠」。由於該句式近詩，經得譯者同意，參照德文原著及英譯本，並就教於香港詩人胡燕青女士，新譯如下：「靜默是言語的泛溢，言語的酣醉，言語的苦主 (受害者)。」原建議意譯，令讀者更易吸收，詩人說：「恐怕誤導，更不妙，不如讓讀者心

領神會。這類句式，對德國的讀者（尤其是對能產生像歌德這樣詩人的文化背景下的民族）而言，是不難領會的，對普通讀者確是隱晦了一點。」

其實潘霍華對黑樂的「靜默」的確心領神會，本書第三章裏，他把靜默與言語之間的關係，發揮得淋漓盡致。有關獨處（標誌是靜默）與團契生活（標誌是言語）的關係，潘霍華在第三章的描繪，細緻而繽紛，如同繡花一樣。他對「靜默」有獨到的體會。他認為信徒的靜默是聯繫於道的靜默，是聆聽的靜默，是柔和謙卑的靜默。本書附錄的鄧紹光博士〈潘霍華論獨處與共處〉一文，為我們捕捉了《團契生活》的精神、精華所在，當可作為本書的一種導讀。

范鳳華

一九九九年八月

重譯序

《團契生活》的中譯本自一九五八年四月由本社出版，至今將近三十五年。

一本書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歷數十載仍受到重視，自有其存在之價值。《團契生活》之所以有永遠的意義，並不只在乎其文章組織是否嚴密，詞藻是否絢麗，最重要的是作者在書中流露出他偉大的人格與信仰。故此，無論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或在戰後，甚至一直到現在，它都能感動人，幫助人。一九四二至一九九二年已經是半個世紀，潘霍華仍然受人景仰，許多人喜歡閱讀他的著作，其原因也在此。

本書初版是根據英文本逐譯過來的。發行以來，成為本社暢銷書之一。每次再版都有讀者盼望我們出版修訂本。我們也考慮過讀者的意見。然而，要找一位既精通德文，又深具中文及神學造詣的譯者，實在不容易。年前有機會與本社一位朋友——鄧肇明先生談及此書，他慨然應允，願意在百忙中抽暇重譯此書。這真是「踏破鐵鞋無

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其實，鄧先生完成此書的重譯，卻不是「得來全不費工夫」的。他雖是具備了上述所要求的一切條件，但他的工作極忙，需要用上許多個少眠的夜晚，才能完成譯書。因此，我不能不代表讀者們向譯者深致謝意。鄧先生著譯甚豐，前有本社出版的《現代神學家素描》，《我為甚麼還是個基督徒》，以及道聲出版社的《英漢宗教字典》（東南亞神學教育叢書之一），《新約原文字解》等，這些都說明他對基督教文字事工有極大的貢獻。

末了，本人應在此附筆一提的是，初版的譯者單倫理先生，他不僅是教會文字工作的老前輩，同時也是本社的一位老朋友。筆者有幸在六、七十年代曹新銘牧師創辦的「中華基督徒送書會」認識單先生。今年他已經是八十六歲了。不久前與他老人家談起《團契生活》這本書，他獲悉不久將出第九版，非常高興。他還十分謙虛地說：「從前基督教輔僑出版社（按：本社一九六五年前之名稱）找不到適合的人翻譯，結果找到我，要我試試。我雖然再三推辭，但經不起編輯主任陳舉先生一

再鼓勵，我只有勉為其難，同時想起，何不藉此機會有所學習？」

單老語重心長的一番話，使我深受感動。現在本書第九版也就是重譯本新版將付梓，料必為單先生所樂聞。

是為序。

黃耘蔚 謹誌

一九九三年元月

譯者序

人不能離群索居，因此都希望能夠和別人融洽共處。然而俗語說，「相見好，同住難」。別說一般人，即使有同一信仰，共奉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徒，一旦同處一室，恐怕亦有「天涯何處是吾家」之歎。潘霍華這本小書引經據典，正是要指出，基督徒彼此之間是可以共融的。

潘氏自然不是要將基督徒的團契理想化，世間的確還沒有一個「理想國」，只是誰願意從上帝的手上接受多一些微不足道的事，上帝就必會將更大的事交託給他。「我們每天對所領受的事愈感恩，我們的團契就必會按照上帝的美意，一天比一天更確實，更有規律地茁壯成長。」

另一方面，誰若只是向共融的團契提出自己的要求，只是希望滿足自己的願望，就必破壞團契生活。不少團契生活不能繼續下去，都是這個原因。

基督徒能過團契生活，只是「因為上帝早已為我們的團契生活立下了那唯一的根基，因為在我

們和別的信徒過共同生活之先，上帝早已在耶穌基督裏將我們這些人連結成為一個身體了。因此，我們和別的信徒過共同生活時，不是要要求甚麼，乃是在乎感恩和領受。」

潘氏這番話，早已膾炙人口。只要有兩、三個人奉上帝的名生活在一起，不管是夫婦、家庭、教會或社團，都應細細咀嚼潘氏的含意。

本書是根據泉源出版社 (Brunner Verlag) 的德文原著逐譯的。

鄧肇明

一九九零年三月，九龍

團契生活

1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133：1)以下我們要根據聖經，看看在上帝的話語的引導下怎樣過團契的生活(編者按：全書原譯為「共融」，依一般之譯法，改為「團契」)，和應該注意些甚麼指示和規則。

信徒之得以和其他信徒一起過活，並不是甚麼理所當然的事。試想想，耶穌基督生活在仇敵中間，最後，祂所有的門徒都離開了祂。在十字架上，祂完全被孤立，周遭全是作惡者和嘲弄祂的人。然而祂來到世上，正是為了這些緣故，要將平安帶給敵擋上帝的人。既然如此，信徒不應屬於修道院，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乃要活在仇敵當中。他的使命在那裏，他的工作也是在那裏。「基督的統治該是在你的仇敵當中，誰不能忍受這

一點，就不能歸屬祂的統治。他只是願意和朋友在一起，生在玫瑰和百合花當中，不是和惡人，乃是和敬虔的人同在。啊，你們這些褻瀆上帝和出賣基督的傢伙！基督若是和你們所幹的一樣，有誰還能得救呢？」(路德)。

「我必播散他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念我」(亞10：9)。照上帝的旨意，信徒是一群分散的人，像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28：25)的種子。這是他們所受的咒詛，也是他們所得的應許。上帝的子民必須分散到遠方，活在不信者當中，但同時他們在世界各地，要成為上帝國的種子。

「我要……聚集他們；因我已經救贖他們……他們……且得歸回」(亞10：8，9)。甚麼時候會有這事呢？這已經發生在耶穌基督身上了，因為祂一死，就「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11：52)，並且在末期的日子，上帝的使者要將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24：31)，使所有的人都可以看見。然而在這事之前，上帝的子民是分散的，他們惟獨在耶穌基督裏才能連結在一起；他們之所以合而為一，乃在於他

們雖然播散在不信者當中，卻在遠方記念祂。

所以，在基督之死和末日這段期間，信徒得以一起生活在有形的團契中，乃只是出於恩典，預先嘗到末後之事罷了。教會在這個世界上得以有形有體地分享上帝的道和聖禮，正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其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嘗到這份福氣。比方坐牢的、有病的、分散在外的孤獨者、在外邦人當中傳佳美信息的人，都得獨自生活。他們知道，有形的團契乃是恩典。所以他們像詩人一樣，「懷念往日的時光……跟群眾同往上帝的殿宇，帶領著歡樂的朝聖者，一路歡呼頌讚上帝」（詩42：4，新譯）。然而他們現在卻是孑然一身，按照上帝的旨意，在遠方成為播散的種子。他們既然嘗不到這種有形的福氣，便在信仰中更加渴望追求。因此，主的門徒，啟示錄的作者約翰，當他在拔摩島上過著放逐的孤寂生活時，便在「靈裏的主日」（啟1：10，原意）和他的教會共守天上的禮拜。他看見七個燈臺，那便是他的教會；七星，那便是教會的使者；在燈臺中間，是人子耶穌基督，充滿著復活主的榮耀。祂用話語堅固他、安慰他。這便是屬天的團契，是被放逐者在主復活的日子

得以分享的。

信徒能夠得到另外一位信徒的親身同在，是種好得無比的喜樂和力量。正如被囚的使徒保羅在他極度想念中，叫「那因信……作……真兒子」的提摩太，在他生命結束前到獄中來，因為他想見他，希望他在身邊。保羅沒有忘記提摩太在上次分手時所流的眼淚（提後1：4）。此外，當保羅想起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時，他便「晝夜切切的祈求，要見你們的面」（帖前3：10）；其實老約翰知道，除非他到信徒那裏，與他們當面談論，而不只是靠筆墨傳達，不然他們的喜樂是無法滿足的（約貳12）。

信徒渴望彼此相見，並不是羞恥的事，這也不表示過分看重肉體的需要。因為上帝造人，既是屬靈又是屬肉體的，而上帝的兒子也因為我們的緣故，在世上以肉身出現；祂肉身復活，也叫信祂的人，在聖餐中領受主基督的身體；將來死人復活，肯定要使上帝的造物，在靈性和肉體兩方面都得享完全的團契。

信徒因此為弟兄肉身的臨在而讚美他們的創造主，復活和救贖的主，父、子和聖靈。坐牢的、

有病的、分散在外的信徒都認識到，假若能有一個信徒弟兄在附近，那便是三一上帝肉身臨在的一個恩典記號。訪問者和被訪者在孤寂中彼此看到基督的肉身臨在；他們存著敬畏、謙卑和喜樂的心，彼此相見，彼此接待，就像遇到主一樣。他們彼此領受祝福，就像領受主耶穌基督的賜福一樣。如果弟兄間一次的接觸，已有這麼的大有福氣，那麼，按照上帝的旨意，每天得以和其他信徒過團契生活的人，其所得到的豐滿和富足，又怎能數算得盡呢！

當然，孤寂者認為是述說不盡的恩典，對每日都可以得到的人來說，卻不覺得是那麼寶貴，容易輕視它，甚至踐踏它。人們容易忘記，與信徒弟兄過團契的生活，是上帝的恩賜，是我們每天都可以失去的恩典，以致孤寂的時刻，轉瞬即將降臨。因此，凡到今天仍然得以和其他信徒過團契生活的人，就該從心靈的深處讚美上帝的恩典，願他跪下來感謝上帝說：我們今天仍然得以活在信徒弟兄的團契中，實在是恩典，純然的恩典。

上帝如何恩賜有形的團契生活，情況各有不

同。對一個分散在外的信徒來說，弟兄的簡短探問、一起禱告或弟兄間的祝福，便是莫大的安慰；是的，就是一位弟兄的一封信也會增強他的力量。保羅在書信中，親手寫下的問安，顯然是這類團契的標誌。對於其他人來說，他們所享有的是主日崇拜的團契。還有一些人是在家庭裏過信徒的團契生活。從前，青年神學者在接受聖職之前，會同其他弟兄共同生活一段日子。今天，教會某些誠懇的信徒愈來愈感覺到，在他們工作之餘，需要和其他信徒在上帝的話語引導下過團契的生活。今天的基督徒的確已經再次認識到團契生活是恩典，即基督徒生活中那分外的福氣，是「玫瑰和百合花」(路德)。

透過耶穌基督並在祂裏面

甚麼是團契？團契就是透過耶穌基督，並在耶穌基督裏面那一種甜美和諧的生活。所謂的團契，不多不少，正是這樣的生活。無論是短暫的、一次性的、經年累月的，還是每日都有的團契，都是這樣：我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也是在耶穌基督裏面，我們才彼此相屬。

這是甚麼意思呢？

第一，為了耶穌基督的緣故，信徒彼此需要和別的信徒共處。

第二，信徒惟獨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到別的信徒那裏。

第三，我們從亙古就在耶穌基督裏蒙選召；我們是在今世被接納，卻要永遠連結在一起。

現在再加以說明：

第一，信徒不再在自己裏面尋找救恩、釋放、稱義，這一切惟獨在耶穌基督裏找到。他知道，即使自己不感覺有罪，可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說的話已經宣判他有罪了；同時，即便他不覺得自己為義，可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說的話也已經稱他為義，使他得以自由。因為信徒活著，不再是靠自己——靠自己的申訴和自己的義，而是出於上帝的申訴和上帝的稱人為義了。他是完全要靠上帝的話而活，不管這話宣判他有罪或為義，他都得以憑著信心俯伏在上帝的裁判之下。

信徒的生與死都不能取決於他自己，因為兩者都是在上帝的話語當中，而這話語是從外面加於他身上的。宗教改革家有這樣的說法：我們的

義是「外來的義」，是從我們外面 (*extra nos*) 而來的。他們的意思是：信徒仰賴於上帝所說的話。換言之，他是以外面，以上帝對他所說的話為取向。他完全以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說的話而活，並以之為真理。若有人問他：你的救恩、你的福氣、你的義在那裏？他就絕不會指向他自己，而是指向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說的話，因為他所得的救恩、福氣和稱義的應許，是從上帝的話而來的。只要有可能，他便留心這些話語。由於他每日飢渴慕義，所以就不斷請求上帝的話解救他；而這些只能從外面進來的。至於在他自己裏面，卻是一片貧瘠和缺乏生氣，所以幫助必須從外面而來；而這幫助實在來了，因為在耶穌基督的話裏，我們可以每日重新找到救贖、稱義、無罪和福氣。

然而上帝卻將這話放入人口中，叫我們向別人繼續傳揚。換言之，誰聽了，就要說給別人聽。上帝的旨意是，我們要在弟兄們的見證中，或在信徒的口中，去尋找祂永生之道。因此，信徒需要別的信徒向他講述上帝的話。當我們感到氣餒、猶疑不決，我們更需要別的信徒，因為我們自己

不能幫助自己，只是徒然欺哄真理罷了。所以我們需要弟兄傳講上帝救恩之道。我們就是為了耶穌基督的緣故，也需要弟兄。因為我們自己心裏的基督弱於弟兄口裏的基督；在我們心裏覺得是不明確的，在弟兄口裏卻是確實的。

由此清楚可見，信徒所有的團契，目的就是：彼此傳播救恩的信息。既是這樣，上帝就讓他們共聚一堂，賜給他們團契的生活。換言之，他們的團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和「外來的義」才得以建立。我們因此只能說：信徒的團契是源於人的稱義，是仰賴聖經及宗教改革的信息，同時，這也是信徒渴望彼此共聚的唯一依據。

第二，信徒惟獨透過耶穌基督才能到別的信徒那裏。其實，人與人之間滿有紛爭不和。提到耶穌基督，保羅說「他是我們的和睦」(弗2：14)，因為在祂裏面，支離破碎的舊人，才能合而為一。沒有基督，上帝和人既無和諧，人與人之間亦無和睦。基督為此成了中保，既與上帝和好，又為人類帶來和平。如果沒有基督，我們就不認識上帝，不能向祂呼求，也不能到祂那裏去。同樣，沒有基督，我們就不認識弟兄，不能到弟兄那裏

去。因為通道為自我阻塞了，而基督卻將到上帝和到弟兄那裏的道路打通了。現在信徒可以彼此和平共處，彼此相愛，互相服事，成為一體了。然而我們也只能夠透過耶穌基督才能繼續如此。因為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我們才能合而為一，只有透過祂，我們才能彼此相連。祂永遠是唯一的中保。

第三，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純然是出於恩典，因為祂真真正正地，有形有體地取了我們原有的樣式和本性，並接納了我們。這是三位一體上帝永恆的天機。現在我們是在祂裏面。無論祂在那裏，祂都披戴我們的肉體，也肩負著我們。無論祂在那裏，或是在道成肉身中，或是在十字架上，或是在復活中，我們也是在那裏。我們是屬於祂的，因為我們是在祂裏面。因此，聖經稱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其實早在我們「知道」和表示「願意」以前，我們已經和整個教會一同在耶穌基督裏蒙揀選、蒙接納了。既然如此，我們也就永遠屬於祂，並且活在祂的團契中，將來有一天也要在永恆的團契中和祂在一起。所以凡看顧弟兄的都應該知道，他們之間已在耶穌基督裏永遠連

結在一起了。信徒的團契是透過耶穌基督，也是在祂裏面的團契。在聖經裏，有關信徒怎樣過團契生活的一切指示和規則，都是以這個前題為依歸的。

「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上帝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帖前4：9、10)。上帝已親自教導我們弟兄間要彼此相愛，我們在這裏所能加添的，只是記著上帝的教導和勸勉，要在這事上更加完全。甚麼時候上帝對我們慈悲，對我們啟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弟兄，並藉著祂的愛，贏取我們的心，我們就在那個時候開始學習以愛心對待弟兄。所以上帝對我們慈悲，同時也是叫我們學習以慈悲對待我們的弟兄。我們領受的既然是赦免，不是審判，我們弟兄間，也該彼此饒恕。換言之，上帝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我們就行在弟兄的身上。我們領受愈多，我們也當付出更多；我們對弟兄的愛愈少，愈表示我們很少靠上帝的慈悲和愛心而活。因此上帝親自教導我們彼此接納，像上帝在基督裏接納我們一樣。「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

上帝」(羅 15 : 7)。

這樣，我們這些被上帝安排要和別的信徒過團契生活的人，就從中明白互為弟兄的意義了。保羅稱自己的教會為「主裏的弟兄」(腓 1 : 14)。我們只有透過耶穌基督才能成為別人的弟兄。換言之，我是別人的弟兄，是透過耶穌基督為我及在我身上所作的事；別人是我的弟兄，也是透過耶穌基督為他及在他身上所作的事。我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才是弟兄，這一事實是具有無比意義的。據此，所謂弟兄，不是指最誠懇的，來到我面前要求弟兄友誼的、敬虔的、使我要和他過團契生活的人。所謂弟兄，乃是為基督所救贖、罪得赦免、蒙召信主、得享永生的人。我們的團契之得以建立，不是由於某人是信徒，滿有屬靈的生活及敬虔的表現。我們之成為弟兄，具決定性的，乃是由於我們是從基督來的。基督為我們行了大事，這是我們的團契成為可能的唯一基礎。同時，不僅開始時是這樣，就是在將來，一直到永恆的日子，都是一樣，在時間的過程中，毋需為我們這個團契加添甚麼別的。我和別人得享團契，而且將繼續享有，都是惟獨透過耶穌基督。我們的

團契愈真愈深，那麼我們之間的其他一切就愈消逝，以致在我們當中，惟獨耶穌基督及祂的工作顯得生氣勃勃，而且是愈來愈清晰，愈來愈純潔。只有透過基督，我們才互相擁有，是真正的擁有，完全的擁有，永遠的擁有。

如此一來，一切要求更多的糊塗思想從開始就應告退。因為無論是誰，如果想得到的，比基督在我們當中所賜下的還多，就是不想得到信徒的弟兄關係，他只不過是在別的地方找不到某些特殊的群體經驗，因此到信徒弟兄中來，並將既糊塗又不單純的願望帶進來罷了。就在這一點上，信徒的弟兄關係大多數從開始就得到最嚴重的危害，即在根本上受到毒害，因為這是將信徒的弟兄關係混淆為某些宗教社團的夢想，將某些宗教心靈對社群的自然要求混淆為信徒弟兄在靈裏的生活樣式。對於信徒的弟兄關係，下述兩點非要從開始就弄清楚不可：

第一，信徒弟兄關係不是某種理想，乃是屬上帝的實在。

第二，信徒弟兄關係是靈裏的，不是屬魂裏的實在。(魂或作肉體，下同)

不是理想，乃是屬上帝的實在

多少時候，因為信徒的團契生活是出於某種夢想的緣故，以致整個團契垮了下來。尤其是認真的信徒，第一次置身於信徒生活的團契中，對怎樣過好信徒的共同生活，往往有某些非常明確的想法，於是便把這想法帶進來，更努力不懈地祈求實現。然而上帝的恩典卻很快地把這一類的夢想粉碎。如果我們對別人、對一般的信徒，甚至對我們自己大大失望時，必然會催迫我們相信上帝定會帶領我們認識何謂真正的信徒團契。

上帝不會容許我們生活在夢想中，完全是由於祂的恩典的緣故，儘管那是短短的幾個星期，祂不容許我們委身於那種令人靈魂舒暢、飄飄欲仙的經驗和心境，因為那有如過眼雲煙、轉瞬即逝的夢。上帝不是刺激我們感官的上帝，乃是真理的上帝。一個團契除非遭遇到各種的不快和醜惡，因而陷入極大的失望中，就不知道在上帝面前該怎樣行，但經歷了這些事以後，便開始憑信心抓住上帝給與的應許。所以這些失望愈早臨到個人和團契當中，就愈對兩者有利。一個團契若不能忍受這樣的失望，恐怕從此不能繼續下去，

換言之，若仍一味持守那早該打碎的梦想，就會在同一時間失去信徒團契的應許。因為這樣的團契遲早都會崩潰。凡是屬人的夢想，一旦帶到信徒的團契中，必會阻礙真正的團契，因此必須對夢想加以粉碎，好讓真正的團契能夠活得出來。凡愛自己對團契的梦想多於團契本身的，無論其想法多麼體貼、多麼誠實、多麼認真、多麼自我犧牲，都是在破壞那個信徒團契。

上帝不喜歡人作白日夢，因為這使人驕傲狂妄。誰在夢想作一個團契的藍圖，其實乃是在要求上帝，要求別人，要求自己予以實現。他在信徒團契中扮演著要求者的角色，設立自己的法律，並要按此審判弟兄和上帝。他鐵石心腸，在弟兄的圈子中，永遠是在責備其他的人。他以為自己所作的，是在創立信徒的團契，彷彿他的夢想才能把人們連結起來。一旦事情不如他的意思，他就稱之為失敗。一旦他的理想幻滅，他便以為團契破碎了。所以他首先指控弟兄，然後指控上帝，最後垂頭喪氣地指控自己。

上帝早已為我們的團契生活立下了那唯一的根基，因為在我們和別的信徒過共同生活以先，

上帝早已在耶穌基督裏將我們這些人連結為一個身體了。因此我們和別的信徒過共同生活，不是想要求甚麼，乃是在感恩和領受之中。我們感謝上帝對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感謝上帝賜給我們弟兄，使我們可以同蒙一個呼召，在祂的赦免和應許中一同生活。對上帝的不給與，我們不埋怨；我們卻感謝上帝每日的賜與。我們獲賜弟兄，以致無論是在罪惡或患難中，我們都得以在上帝恩典的賜福下共同度過，這難道還不夠嗎？難道上帝於任何一天，甚至是在那些最為困難艱苦的日子裏，對信徒團契所賜的，會少於個人夢想所要求的嗎？即使罪惡和誤會困擾著共同的生活，然而犯罪的弟兄不還是我們的弟兄？不正和我一樣，同是在基督的話語引導之下麼？他的罪不正在提醒我，使我不斷有機會感謝，因為我們兩人都得以藉著耶穌基督，活在上帝赦罪的愛中。既然如此，我對弟兄產生極大失望的時刻，對我來說，不也正是要帶來好得無比的益處麼？因為這件事徹底地教導我，使我知道，我們兩人從來都不能夠靠自己的言行過活，只有仰賴耶穌基督那獨一的言行，即罪得赦免，才能使我們倆在真理裏面

真正連結起來。一旦夢想的朝露消逝，信徒團契的旭日就升起來了。

在信徒的團契中，像在信徒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感恩是少不了的。誰願意為那微不足道的事感恩，也就會領受那更大的事。我們若不為日常的事物感恩，就阻擋上帝賜下祂預備好了的、那更大的屬靈恩賜。我們老是想，我們所得到的屬靈知識、經驗和愛心，都是有限得很，不能令人滿意，於是我們經常渴望那更大的恩賜。於是我們埋怨上帝，因為我們不像其他信徒一樣，有那麼大的確據、那麼剛強的信心、那麼豐富的經驗；我們並且認為這樣的訴苦是敬虔的表現。我們祈求那更大的事，卻忘記了為那些日常的、小的（其實一點也不小！）恩賜獻上感謝。我們既不存感恩的心，從上帝手中去領取那微不足道的事又怎能盼望祂交託我們那更大的事呢？如果我們不為我們所置身的信徒團契，每日感恩，儘管那裏沒有給我們帶來很多經驗，沒有可見的豐富，反之卻充滿軟弱、小信和困難；如果我們只是不斷地埋怨上帝，埋怨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那麼的可憐、微小，完全與我們所盼望的不相稱，那麼，

我們就阻擋了上帝讓我們的團契按照在耶穌基督裏的尺度和豐滿成長，而這其實是早已為我們所有人預備好了的。

牧師和熱心信徒對教會不時所發的怨言，尤其是屬於這一類。牧師不該埋怨自己的會眾，不獨在人面前絕不應該，就是在上帝面前也不應該。牧師受託，管理教會，不是叫他在上帝和人的面前指控會眾。凡對自己所置身的信徒團契感到迷惘，因而要提出控訴的，都該首先檢查自己，看看麻煩是否只是根源於他自己的夢想，是不是上帝應該在此予以粉碎。若真是這樣，他就該感謝上帝帶領他到一個這樣的困境中。假若不是，他就要小心提防，免得自己成為上帝教會的指控者。若要控訴，他寧願埋怨自己的不信，祈求上帝讓他明白自己的失誤和特別的罪過，也祈求自己不要得罪弟兄。他這樣為弟兄代求，是因為他明白自己的過犯。他這樣做，是他受到委託，是應該這樣做的，並為此而感謝上帝。

信徒的團契像信徒的成聖工夫一樣，都是上帝的恩賜，不是我們所能要求的。同時，我們的團契也像我們的成聖工夫一樣，到底真實情況是

怎樣，也惟有上帝自己才知道。我們自己覺得軟弱微小的，在上帝看來卻可能是偉大而榮耀的。正如信徒並非要經常探測自己靈程的脈搏一樣，所以上帝賜下信徒團契，也不是叫我們要不斷地為它量度溫度。我們每天對所領受的事愈感恩，我們的團契就必會按照上帝的美意，一天比一天更確實、更有規律地茁壯成長。

信徒弟兄關係不是某種理想，乃是上帝在基督裏所創建的一種實在的關係，是我們得以參與的。我們愈明白團契生活的根基、力量和應許，惟獨是出於耶穌基督，我們就會愈心平氣和地思想我們的團契，並為此而祈求盼望。

是靈裏的，不是魂裏的實在

由於信徒的團契惟獨以耶穌基督為基礎，所以是靈裏的，不是魂裏的實在。它和其他團契的區別就是在這一點上。聖經所謂靈，是指聖靈所創的一切事，同時，使我們心裏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也是聖靈。至於魂，則是指出於人的自然衝動、力量和稟性。

一切靈裏實在的根基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那

種清晰而明確的話語。一切魂裏實在的根基是人心那種模糊而混濁的追求和妄想。靈裏團契的根基是真理；魂裏團契的根基是妄想。靈裏團契的本質是光——「上帝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1：5），「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約壹1：7）。魂裏團契的本質是黑暗——「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可7：21）。人類一切行動的根源，甚至是一些高貴而敬虔的衝動，都為深夜所覆蓋。靈裏的團契，是為基督所呼召的人的團契；魂裏的團契，是所謂「敬虔」的人的團契。靈裏的團契，迸發出弟兄彼此服事那種光明的愛——愛佳泊 (*Agape*)；而魂裏的團契，充塞著善惡交織那種陰暗的愛——愛樂實 (*Eros*)。前者是有規則的，是弟兄間的服事；後者是對享受所作的雜亂要求。前者是謙卑順服弟兄；後者看似謙卑，其實是高傲地使弟兄屈從自己的慾望。靈裏的團契，惟獨上帝的話語掌權；魂裏的團契，除了上帝的話語外，還加上人的特殊能力、經驗和帶有暗示及魔力的稟性。前者惟獨上帝的話語有約束力；後者除此之外，人們還自己互相束縛。前者將所有權柄、榮耀和統治歸

給聖靈；後者則尋求和培植個人的勢力和影響。不錯，假如碰上「敬虔」的人，他們的意圖可能是要事奉那至高至善者，可是，那不過是想取代聖靈的地位，將祂貶黜到虛無的遠處罷了。因為在這裏操作的，其實只是魂，即人的成分。所以在那裏是靈在運行；在這裏是人自己的技巧和方法。在那裏是對弟兄伸出純真的、非心理學的、非方法論的、愛的援手；在這裏是人自己的分析和建造。在那裏是謙卑地、單純地事奉弟兄；在這裏是對陌生者加以研究和估計。

靈裏和魂裏實在之間的對比，也許在下列的事例中表達得最清楚：在靈裏的團契中，人與人的關係從來不是、也絕不可能是「直接的」；在魂裏的團契中，卻呈現一種深沉的、原始的、屬人的慾望，要和別人的心靈作直接的接觸，像肉體渴望和別的肉體直接結合一樣。不管是在愛的結合中，還是強迫別人納入自己的權勢和影響下，其實兩者就是那麼一回事，人心這種妄想正是要把這種「我和你」的關係徹底融合。如此一來，個中強者就得意了，他足以使弱者崇拜、愛慕、懼怕。屬人的一切關係、影響和級別，在此都融為

一爐，而且在魂裏這個直接共融所反映的，是歪曲了的景象，將原本屬於以基督為中保的那個團契，也惟獨是那個團契所特有的一切，予以嘲弄和篡改。

這是「魂裏的」皈依。它具有真正皈依的一切外表形式。凡有意或無意濫用自己的餘威，深深影響他人或整個團體就範的，就屬此類。那是一個心靈直接操縱另一個心靈。那是強者要壓倒弱者，令弱者在另一個人的影響下失去抵抗能力。弱者不錯，是給制伏了，可是卻不是為道理所折服。這是清楚不過的，因為一旦要求那人為這件事獻身，只要這事與強者無關或可能和他衝突，在魂裏皈依的人就不再從命。因此這樣的皈依不是出於聖靈，而是受制於某一個人，也因為這個緣故，是不會長久的。

在「魂裏」對鄰舍的愛也是一樣。它有種激情，願作出種種前所未聞的巨大犧牲。講到熱情的獻身與可見的成果，表面上它往往遠勝於真正的基督之愛。它所用的是基督的言語，富有辯才，動人心魄。然而，它正是使徒保羅所說的：「我若將所有的贖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換言之，

即使我將愛心最高的表現加上最大的獻身——「卻沒有愛(即基督的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13：3)。魂裏的愛是為了自己而愛別人；靈裏的愛是為了基督而愛別人。因此，魂裏的愛是尋求與別人作直接的接觸；它所愛的不是自由的人，而是把別人加以約束。它要用各種方法贏取、征服並壓制別人。它希望成為無敵；它希望統治別人。

魂裏的愛對真理並不重視。它將真理加以相對化，因為無論甚麼，甚至是真理，也不容置身於它和所愛的人中間，對它構成騷擾。魂裏的愛妄想得到別人的關注和愛護，卻不願服事別人。不但這樣，就是在它似乎需要施與的地方，它還在妄想要甚麼。靈裏和魂裏的愛之不同有二：魂的愛不會因為真正團契，而將那錯謬的團契取消；魂裏的愛也不能愛仇敵，不能愛那些認真而又頑強地反對自己的人。為甚麼？因為兩者都出自同一的根源：魂裏的愛按本質來說就是渴求，即渴求魂裏的團契。所以只要它對這樣的渴求還能有所滿足，就不會予以取消，儘管是看到了真理，看到了對待別人要有真正的愛。可是一旦它對自己的渴求不再滿足，便會走極端，化友為敵。於

是它突然之間化為仇恨、蔑視和中傷。

然而正是到了這樣的地步，靈裏的愛才開始。這種愛不是渴求，乃是服事。因此，魂裏的愛，一旦遇上真正的、靈裏的愛，就會痛恨自己。因為魂裏的愛使自己成為自我目的，成為工作，成為自己膜拜的偶像，並使一切事情都屈從於這偶像之下。它刻意栽培，小心照顧，可是在這個世界上，除了自己之外就不愛甚麼了。相反，靈裏的愛，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惟獨事奉祂。靈裏的愛知道，它要往別人那裏去，是沒有直接通道的。那是因為基督站在我和別人之間。怎樣愛別人？我若按愛的一般觀念是不能預先知道的，因為那恐怕是出自我個人的欲望。若是這樣，這一切在基督眼裏都可能是仇恨，是最壞的自私自利。至於甚麼是愛，惟獨基督在祂的話語裏才能說明。和我自己所有的想法和確信相反，耶穌基督要告訴我，怎樣才是真正的愛弟兄。因此，靈裏的愛惟獨遵守耶穌基督的話語。若基督為了愛的緣故叫我持守團契，我就持守；若祂的真理叫我為了愛的緣故而取消團契，我就取消，可不管我自己魂裏的愛是多麼不願意。由於靈裏的愛不是渴求，

乃是服事，所以它愛仇敵如弟兄。它不是來自弟兄，也不是來自仇敵，乃是來自基督和祂的話語。魂裏的愛從來不能明白靈裏的愛之意義；因為靈裏的愛從上面而來，相對地上一切的愛來說，它是完全陌生的、嶄新的、難明的。

由於基督處於我和別人之間，我就不能要求和別人作直接的團契。正如惟有基督是這樣對我說，才使我得到幫助一樣，所以別人也惟有從基督那裏才能得到幫助。換言之，我必須使別人得到自由，免除一切的試煉，不要用我的愛來規範、強迫和支配他。別人惟有生活在自己的自由中，免受我的羈絆，才是主所愛的人，因為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復活，正是為這樣的人，同時要為他賜下赦罪之恩，使他得以承受永生。由於基督在我能夠有此行動之前，早就對我的弟兄作了具決定性的事，所以我理當讓他毫無束縛地站在基督面前，而他在基督面前原來是怎樣，也只能是那樣地和我相見。我們說，我們只能藉著基督為中保和別人見面，就是這個意思了。可是魂裏的愛對於別人現在是怎樣的，將來又如何，是按著自己個人的形像塑造。它要操控別人的生命。靈裏

的愛則從耶穌基督那裏認識別人的形像，那是耶穌基督自己所塑造的，並且會繼續塑造下去。

所以靈裏的愛之是否真實，就要看它對別人所說和所做的一切事，是否都交託給基督。它不會藉著太過個人的、直接的影響，藉著對別人的生活橫加干涉，而企圖動搖別人的心靈。它不會因某些敬虔的、屬人的過分熱心和興奮而高興。反之，它要用上帝清晰的話語和別人相會，並且心甘情願讓這種話語長時間地單獨和他相處，使他再次得到釋放，使基督可以直接和他交往。它更要尊重別人的界線，因為我們交往是要透過基督的。惟有基督才能把我們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也惟有在基督裏才能有完全的團契。既然這樣，靈裏的愛是和基督在一起談論弟兄，多於和弟兄一起談論基督。它知道，到別人那裏最直接的道路，永遠是透過向基督禱告，同時對別人的愛完全是以在基督裏的真理為依歸。約翰對弟兄所說的，就是這樣的愛：「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叁4）。

魂裏的愛得以存留，是靠一些不受控制也不可控制的模糊渴想；靈裏的愛則活在清楚的服務

中，以真理為規範。魂裏的愛，導致人的被奴役、依賴和壓抑；靈裏的愛，為弟兄在上帝的話語中創造自由。魂裏的愛，培植不自然的溫室花朵；靈裏的愛生出的果實是在上帝的穹蒼之下，經歷雨水、風暴和太陽而健康地成長，並且一切討上帝的喜悅。

對於信徒的共同生活來說，能不能及時分辨人的理想和上帝的實在，分辨靈和魂的團契，是生命的問題。因為能否盡早在這一點上保持頭腦清醒，是可以決定信徒團契的生和死的。一言以蔽之：活在上帝的話語中的共同生活，若要健康，就不能使組織成為一個運動、修會、聯會或敬虔社團 (*collegium pietatis*)，乃必須明白自己是聖大公教會的一部分，既主動地，亦被動地分享整個教會一切的苦難、奮鬥和應許。任何有關揀選的原則及任何與教會的分離，若並非完全實事求是地出於共同的工作，或當地的特殊情況，或家庭的關係所需，都會對信徒的團契帶來極大的危險。因為一旦走上精神或靈性揀選的道路，魂的因素必然會悄悄地爬進來，使共融的團契失去對教會的靈力和實效，並迫使團契成為門戶派系。我們

若把弱小的、醜惡的和似乎無用的人排除在信徒生活團契之外，很可能就是把基督趕走，因為祂正在叩貧窮弟兄家裏的門。因此，我們非萬分留心不可。

我們的視察若不夠銳利，就會以為理想和現實、魂和靈之間的融合，最易發生在多層次的團契結構中，如婚姻、家庭、友誼等，因為魂的因素對這類關係之得以建立，早已具有極重要的意義，而靈的因素只不過是附加在人的心智和肉體之上罷了。據此，混淆和融合這兩個範疇的危險，只存在於這些關係中，而在純粹屬靈的團契中是不可能發生的。然而這個看法其實是個極大的錯覺。根據經驗，而且也顯而易見，事情恰恰相反。婚姻、家庭、友誼都非常清楚認識到自己建立團契的能力有限。它們若是健康的話，都十分清楚魂的因素該在甚麼地方停止，而靈的因素也該在甚麼地方開始。它們也知道，屬於人的心智和肉體的團契，和靈的團契是互相對立的。然而相反地，一個純粹屬靈的團契共處一堂，卻極易犯這樣的毛病，即將一切魂的東西順著帶進來，同這個團契混和在一起。同時，一個純粹屬靈的團契

生活不獨危險，更完全是不正常的現象。若在屬靈的團契中找不到肉體的、家庭的關係，或嚴肅工作的團體，若工作的人沒有日常生活那種種煩惱，那麼我們就要特別小心和清醒了。無可諱言，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正是在短期的退修會中，魂的因素最易散播。其實，沒有甚麼要比短短幾天的共同生活更易於激發對團契的陶醉。不過對於日常那個健康的、清醒的弟兄間的團契生活來說，也沒有甚麼要比這樣的事更加致命。

也許，任何信徒在一生當中，都會嘗到上帝賜下信徒團契那種真正蒙福的經驗。然而在這個世界上，這類經驗無非是信徒團契生活日常糧食之外的額外恩典罷了。我們沒有要求這類經驗的權利，而我們和其他信徒生活在一起，也不是為了這類經驗的緣故。把我們團結在一起的，不是信徒弟兄生活的經驗，乃是對弟兄關係那種牢固的、確實的信仰。上帝已經在我們身上工作，並且願意作在每個人身上這種事實，我們憑信心領受，作為是上帝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這令我們心裏快樂和感到幸福，但也叫我們準備好，即有時候上帝不將這類經驗賜與我們，我們仍然處

之泰然。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133：1)，這是聖經對在上帝的話語下過共同生活所作的讚歌。現在我們可以這樣解釋「和睦」兩字：「若弟兄藉著基督同居」，因為惟獨耶穌基督才是「我們的和睦」(弗2：14)。惟有藉著祂，我們才彼此溝通，彼此有快樂，彼此團契。

共同的日子 2

上帝啊，在清晨我們讚美你，
在晚上我們也向你祈求。
我們用單純的詩歌頌揚你，
從現在，直到永永遠遠。

——安波羅修(路德改作)

一天的開始

「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3：16)。在舊約時代，每一天是從黃昏開始，又以次日之日落結束。但在新約時代的教會，每天是從太陽上升的清晨開始，而以次晨的破曉作結束。這是應驗的時候，是主復活的時間。基督是在晚上降生，是黑暗中的光明，所以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死去，中午都變為黑夜；然而在復活節的清晨，基督卻從墳墓裏出來，勝過死亡黑夜。

清晨太陽正上升，
我救主基督復活，
將黑夜罪惡驅除，
光明、救恩、生命重臨。哈利路亞！

這是宗教改革運動時，教會所唱的讚美詩。基督是「公義的日頭」，要向等候祂的會眾出現（瑪4：2），並且叫愛祂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5：31）。清晨屬於復活基督的教會。在破曉的時刻，他們想到晨曦，因為在那個時候，死亡、魔鬼和罪惡都被制伏在地，而人類也就獲得新生和救恩。

我們今天的人對黑夜並不害怕，也不懂得敬畏，又豈能明白先輩們及初期教會對每日重獲光明那種大喜的心情呢？我們也許要重新學習在清晨對三位一體上帝的頌揚和讚美。我們讚美父上帝，我們的創造者，因為祂在黑夜保守了我們的性命，並喚醒我們進入新的一天。我們讚美子，世界的救主，因為祂為我們戰勝墳墓和地獄，並以勝利者身分住在我們中間。我們讚美聖靈，因為祂在清晨把上帝的話語像一道白光射進我們的心窩，為我們驅除一切的黑暗和罪惡，又教導我

們正確地禱告。如果我們這樣，我們也許能夠多少領會一下，這些和睦同居的弟兄在經過黑夜之後，第二天清晨又再聚集在一起，一同讚美上帝，一同聆聽上帝的話語，一同禱告，是何等的快樂！早晨不屬於個人，乃屬於三一上帝的教會，屬於信徒的家庭團契，屬於眾弟兄。以前的教會為了在清晨共同頌揚上帝，編寫了無數的歌曲。波希米亞弟兄每當破曉就唱：

白天趕走黑暗夜；
親愛信徒，要歡樂，要警醒，
同心讚美主上帝。
要記住，你的主上帝
按祂的形像造了你，
叫你認識祂。

天將破曉，魚肚大白，
主上帝啊，我們讚美你！
我們感謝你，至善的主，
因為你夜裏保守了我們。
我們祈求你，今日再保守，
可憐我們這些軟弱的朝聖者，

扶持、幫助、看顧我眾人，
好叫我們得以脫離兇惡。

如今又是天破曉，
弟兄們，當感謝
慈悲上帝的保守，
讓我們夜裏平安。
主上帝，我們交託，
身心言行無保留，
完全遵照你旨意，
以致所行蒙悅納。

在上帝話語底下所過的共同生活，是在清晨以共同崇拜作開始的。家庭團契聚集在一起，共同頌揚和感謝，讀經和禱告。清晨的寧靜首先為會眾的禱告和歌聲所打破。經過黑夜的靜寂之後，歌聲和上帝的話語在晨曦中特別清晰可聞。聖經告訴我們，每日最先的思想和言語要歸給上帝：「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詩5：3），「我早晨的禱告要達到你面前」（詩88：13），「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我的靈啊，你當醒起，琴瑟啊，你們當

醒起！我自己要極早醒起！」(詩57：7，8)。趁著曙光初露，信徒渴求上帝：「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詩119：147)。「上帝啊，你是我的上帝，我要一早切切的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63：1，另譯)。所羅門智慧書要我們「知道，在日出之前，我們當感謝你；在破曉時分，向你禱告」(16：28)，而傳道經特別提到文士，說他「清早起來尋求主、他的創造者，並在至高者面前禱告」(39：5)。同樣地，聖經也說清晨是上帝特別賜福的時刻。說到上帝的城，那是「天一亮，上帝的救援就要臨到」(詩46：5，現代譯本)。又，祂的好處「像晨曦那樣清新」(哀3：23，現代譯本)。

對基督徒來說，一日之始不該為每日的雜務所煩擾和催迫。須知道每一天都是主所創造的，祂是每一清晨的主。夜裏種種黑暗，混亂和惡夢，在耶穌基督明亮的光線和叫人甦醒的話語前，都只能退卻。一切的不安和不潔，一切的憂傷和焦慮，都要在祂面前飛逝。但願各種胡思亂想，諸多無益的話，在破曉的時分都能安靜下來，讓我們每日最先的思想，最先所說的話，惟獨獻給我

們整個生命的主。「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5：14)。

令人注意的是，聖經時時提醒我們，上帝的僕人都是一早起來尋找上帝和遵行祂的命令的，如亞伯拉罕、雅各、摩西和約書亞(參創19：27，22：3；出8：16，9：13，24：4；書3：1，6：12等等)。福音書提到耶穌，也沒有說多餘的話：「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1：35)。有人由於不安和憂慮而早起，但聖經說那是無益的：「你們清晨早起……吃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詩127：2)。但也有人早起是由於對上帝的愛，那是喜愛聖經之人的習慣。

清晨共同靈修包括讀經、唱詩和禱告。不同的團契有不同的晨更方法。那是理所當然的。家庭聚會有孩子參加，靈修方式自然就和神學家的聚會不同。因此，團契之間一律用同一的靈修方式，不能說是健康的。很明顯，神學家的弟兄聚會就不適合有小孩的家庭。但無論怎樣，每一個靈修的方式都包括

聖經的話語，

教會的詩歌，

團契的禱告。

現在我們要逐一談談這幾項。

詩篇的秘密

「當用詩章……彼此對說」(弗5：19)。「用詩章……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3：16)。從很早的時候開始，教會就對共同使用詩篇賦以特別的意義。直至今日，不少教會在靈修之始都唱詩篇。可惜這種習慣已經大大失落了。我們必須重新投入詩篇的禱告中。詩篇在整本聖經中確實具有獨一無二的位置。它是上帝的話語，同時，除了少數例子之外，它也是人的禱告。這是甚麼意思呢？上帝的話語怎樣同時是對上帝的禱告呢？

對於這個問題，凡是開始用詩篇禱告的人都有一個體驗。那就是開始的時候他嘗試跟著一個字一個字地唸，作為自己的禱告。可是很快他就會碰到有些句子，是他無論如何也不會相信是他自己能夠說得出來的。我們想到的，比方無辜者的詩篇，怨恨的咒詛詩篇，及部分受苦的詩篇。儘管這樣，這些禱告仍然是聖經的話語，是信徒

不能視之為過時、陳舊或「宗教的初階」而輕易地予以揚棄的。因此，他也許不願意挑剔聖經的話語，然而他卻認識到他自己不能用這些話禱告。他可以視之為別人的禱告而閱讀、聆聽，表示驚訝或感到冒犯，可是他自己卻不能這樣禱告，也不能將之逐到聖經的門外。

在這種情況下，實際可行的辦法是，每個人首先持守自己所明白和所能夠禱告的詩篇。對於聖經中不明白的、困難的地方，乾脆放下不管好了。我們可以不斷回到那些顯淺易明的章節中去。

不過，這些困難的禱告，其實正是讓我們可以首先窺探詩篇秘密的孔道。這些我們的嘴巴不願說的禱告，叫我們停滯不前，令我們惶恐，同時也給我們有某種預感，使我們知道這裏禱告的不是我們自己，乃是另外一個人。這個人在這裏極力證明自己的無辜，祈求上帝的審判，又陷入無窮盡的痛苦中，除了耶穌基督自己，還有誰呢？是的，祂在這裏禱告，而且不僅是在這裏，更在全部的詩篇中。

這是新約和教會早就知道的事，也為此作了見證。耶穌基督這個人飽歷困苦和悲傷，卻完全

是無辜的、公義的。祂要在詩篇中藉著會眾的嘴巴禱告。所以說，詩篇是耶穌基督真真正正的禱告書。祂在詩篇禱告，而詩篇也因此成為祂的禱告，萬世不絕。為甚麼詩篇是向上帝的禱告，卻同時是上帝自己的話語，現在可明白了麼？這正是因為我們在這裏碰到的，是基督自己在禱告。耶穌基督在自己的教會中用詩篇禱告。祂的教會也禱告，甚至是會眾當中的個人。不過在這裏，個人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字禱告，因為就整件事來說，是基督在祂裏面禱告。祂禱告，不是出於自己心裏的自然渴望，乃是由於基督成了人，他於是按照耶穌基督這個人的禱告而禱告。事情既是這樣，他的禱告就得到必蒙垂聽的應許。因為基督在上帝的寶座前，同個人及會眾一起用詩篇禱告；或者說，因為禱告的人在這裏一齊加入耶穌基督的禱告行列中，使他們的禱告聲直達上帝的耳朵。基督於是成為他們的代求者。

詩篇是基督為教會所作的代禱。現在，由於基督是在父那裏，基督的新人，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就繼續祂的禱告，直到末日。這個禱告不屬

於個別的肢體，不，這是屬於基督的整個身體的。詩篇所說的一切，只有在整個身體上才見活現，所以個別的人從來不會完全明白，也不能稱之為自己的禱告。既然如此，詩篇特別是屬於共融的團契生活。若詩篇的某一節或某一篇不是我自己的禱告，那麼，它必然是團契生活中另一個人的禱告，所以它必然是真人 (*wahren Menschen*, 英譯為 *the true man*) 耶穌基督和祂在地上的身體的禱告。

在詩篇中，我們按照基督的禱告而學習禱告。可以說，詩篇是學習禱告的偉大學校。

在這裏，我們首先學習甚麼是禱告：我們是按照上帝的話語，根據應許而禱告。信徒的禱告有啟示的話語作為牢固的根基，和模糊不清、自私自利的渴想毫無關係。因為我們仍是按照真人耶穌基督的禱告而禱告。聖經上說，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我們祈求，就是這個意思。基督為我們祈求，而我們也只能奉耶穌基督的名才能真正向上帝禱告。

其次，我們從詩篇學習該怎樣禱告。無可諱言，詩篇禱告的範圍遠遠超出個人經驗之外。儘

管這樣，個人仍然可以憑信心用基督整個的禱告來禱告，因為我們知道祂曾經成為真正的人，而且也惟有祂才完完全全懂得這個禱告所說的一切。

可是，我們是否可用咒詛的詩篇呢？想到我們自己是罪人，若是用復仇的禱告來表達惡念，那當然是不可以。但是想到基督將上帝的一切憤怒放在自己的身上，代替我們去承受上帝的咒詛，如果因為上帝的憤怒的緣故，祂沒有其他辦法，只能這樣承受咒詛才能饒恕敵人，即自己經歷咒詛，以使敵人得到釋放，那麼我們作為這位耶穌基督的肢體，也是可以用這些詩篇禱告的，當然我們這樣做是透過耶穌基督，並以祂的心為心。

除此之外，我們能否像詩人一樣，稱自己為無罪、敬虔、正直呢？如果那是出於我們自己，便不可以。那不該是我們歪曲悖逆心腸的禱告。然而若是出於耶穌基督的心，因祂是無罪的、純潔的，而我們也因著信，分享了祂的無辜，那麼我們就不但可以，更應該這樣做。換言之，由於「基督的血和公義」已經成為我們的「飾物和華美的衣服」，我們可以（也應當）用無辜者的詩篇禱告。我們這樣做，是因為那是基督替我們所作的禱告，

也是因為那是祂賜給我們的禮物。藉著祂這些詩篇才成為屬於我們的詩篇。

至於那些有說不盡辛酸和苦難的詩篇，其中的意義遠非我們所能夠臆測，我們又怎能夠禱告呢？不是要強迫我們的心靈進入自己經驗以外的領域，不是要我們埋怨自己，乃是因為這一切的苦難真真正正地發生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因為耶穌基督這個人忍受了痛苦、恥辱和死亡，因為在祂的苦難和死亡中，所有血肉之軀都一同受苦，一同死了，所以我們可以，也應該用受苦的詩篇禱告。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是使我們的老舊人死去，同時自我們領洗以後，其結果是我們肉身的日漸衰亡，這都使我們有權用這些禱告。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這些詩篇賜給了祂在地上的身體，成為發自祂內心的禱告。在這裏我們不能夠再詳述了。總之，我們要把詩篇當作基督的禱告來領會。我們也只能從地上的生活體驗中慢慢加深我們對詩篇的了解。

第三，詩篇教導我們如何在團契生活中禱告。整個基督的身體都在禱告，而我，作為個人，我的禱告不過是會眾整個禱告中一個最細微的部分

罷了。我學習和基督的身體一同禱告。這使我升華在個人願望之外，讓我可以作無私的禱告。在舊約時代中，許多詩篇極有可能是彼此交替著禱告的。比方平行體的詩篇——即在同一節的第二句用不同的字眼顯著地重複同樣的事，就不僅僅是文學形式的問題，更在教會和神學上有其獨特的意義。

我們對此若加以詳細的研究，是會有所助益的。一個清楚的例子是詩篇第五篇。這裏經常出現兩個聲音，用不同的字眼把同樣願望帶到上帝的面前。這豈不暗示禱告者並不是單獨禱告，而是經常有第二個人、有另外一人、會友、基督的肢體，甚至是耶穌基督親自陪同他禱告，以致個人的禱告也得以成為真正合宜的禱告麼？詩篇這種重複同一事項的禱告，到了119篇，就達到似是永不願意停止、單純得幾乎是不可接受、不能解釋的地步。這豈不正正指出，禱告中的每一句話都要深入心靈的深處，而這只能在不停的重複過程中才能達到麼？（最後甚至是這樣也不行！）這豈不指出禱告並不是將心中的憂愁或喜樂一次過全然傾出，乃是在耶穌基督裏，不停地、恆常地

學習上帝的旨意，並將之據為己有，銘記心中麼？俄亭格 (Oetinger) 在其所著之詩篇的解釋中，將全部詩篇按著主禱文的七項祈求分類，為我們帶來了可貴的真理。他這樣做，目的是說，儘管詩篇浩如瀚海，但裏面所表達的，不多不少正是主禱文概括所求的事。我們所求的一切，永遠只是耶穌基督所求的，因為惟有祂的禱告才蒙應許，才能叫我們脫離外邦人那種胡言亂語。我們愈深入在詩篇裏生長，就愈會經常把它作為自己的禱告，而我們的禱告也就愈來愈純淨，愈來愈豐富了。

讀經

在家庭聚會中，用詩篇禱告之後，會唱一首詩，跟著便是讀經。「你要在宣讀聖經……」（提前 4：13，現代譯本）。在這裏，在我們能夠一起正確讀經之前，我們也要首先克服很多有害的偏見。我們差不多一直受這樣的看法所影響，即讀經的意義只在於聆聽上帝今天要說的話。因此對許多人來說，讀經便是選讀一些簡短的章節，以便掌握這一天的金句。無怪乎像莫拉維亞弟兄會所出版的每日箴言，凡使用的人，到今天還覺得那是

種真正的福氣了。尤其是教會陷於奮戰期間，許多人對於這些箴言都感到極大的驚喜，並且深深感謝。然而我們也同樣知道，這些簡短的金句或箴言，絕不能，也不該替代全部聖經的位置。聖經是經歷萬世直至末日都不消滅的，而這些每日的箴言可還不是全部的聖經。換言之，聖經超過箴言，也超過「每日靈糧」。它是上帝對所有人，所有世代的啟示。它不是由個別的格言所組成。它乃是一個整體，並要在整體中才發揮它本來的作用。

就整體來說，聖經是上帝啟示的話語。惟有在它那無窮盡的內在關係中，在新舊兩約、應許和應驗、獻祭和律法、律法和福音、十架和復活。信心和順服、現有和盼望等等脈絡中，我們才能領會主耶穌基督之完全的見證。因此，在共同的靈修中，除了詩篇的禱告以外，還需要讀一段較長的新舊約經文。

一個信徒的家庭聚會，早晚都該可以各讀一章舊約，及最少各讀半章新約。自然在開始的時候，大多數人會覺得甚至是這麼少的分量已經是過分了，以致產生反感的情緒。有人甚至反對說，

我們不能真正閱讀和吸收那麼多的思想和其中的關連，或者說，我們所閱讀的，若超出我們的消化能力，就是藐視上帝的話語。既然有這樣的反對，我們很容易便又會以讀金句為滿足了。

然而，這裏隱藏著一個嚴重的過失。如果我們這些成人的信徒，連讀一整章的舊約都有困難，則我們自己不能不感到滿面羞慚。因為這表露了我們的聖經知識及我們整個讀經方法，多麼的糟糕。因為如果我們對所讀的內容有所認識，則我們自不難聽得懂所朗讀的一章，特別是因為我們可以打開聖經，跟著去讀的。如果真的不懂，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我們對於大部分聖經仍然是不認識的。我們既然不認識上帝的話語，那麼為了匡正這種過失，我們除了認認真真地去補回所疏忽的事以外，還有別的方法嗎？而牧師們在這裏豈不該首先著手幫忙嗎？

人們大概不會反對，共同靈修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認識聖經，因此有人認為這樣太過屬世，所以必須在靈修之外完成。若是這樣，便是對靈修完全誤解了。每個人都必須按自己的方式，自己瞭解的程度聆聽上帝的話語。小孩子在靈修中，

首先是聆聽和學習聖經的故事；成人信徒不斷重新學習，也不斷有新的亮光，而且靠自己的閱讀和聆聽，是怎樣也學不完的。

然而不僅是未成年的，甚至是成年的信徒都會埋怨，認為所讀的經文往往太長，並且裏面有許多自己不明白的地方。對此我們必須指出，正是成熟的信徒才會覺得每次讀經都「太長」，即使那是最短的經文。那是甚麼意思呢？因為聖經是一個整體，它裏面的每一個字、每一句都和這個整體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以致我們不能窺其全貌，經常以偏概全。既然這樣，無論是聖經的全部或是其中的一句話，很顯然都遠遠超出我們的瞭解之外。我們若每天都不忘記這個事實，是大有好處的，因為我們真是自知不足，就會歸向耶穌基督，深信「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2：3）。我們或者可以放膽說，每次讀經都必須有「太長」的情形出現，因為我們所讀的聖經不是人生的格言或智慧，乃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啟示的話語。

因為聖經是一個整體(*corpus*)，一個活生生的整體，所以在家庭聚會裏讀經，首選的是連續的

經課 (*lectio continua*)。於是歷史書、先知、福音、書信和啟示錄便在上帝話語的脈絡中為大家所選讀，並且一起聆聽。於是聽道的會眾得以進入以色列民奇妙的啟示世界中，和他們的先知、士師、君王及祭司，也和他們的戰爭、節期、獻祭及苦難連結在一起。於是信道的會眾得以親歷耶穌基督的誕生和洗禮，看見祂所行的神蹟，聽見祂所說的話，也參與祂的受苦、死亡和復活。他們分享了在這個世界上那個使萬人得救的事蹟，並因此而在耶穌基督裏親嘗救恩的滋味。

對聖經各卷作連續的閱讀，迫使每一個願意聽的人，來到上帝為人類只一次作成的救恩面前，或者說，在救恩裏被尋回。所以正是在崇拜讀經的時候，聖經上的歷史記載帶我們到一個全新的境地。我們參與了從前的拯救事項；渾然忘我地設身處地參與其中：我們走過紅海，穿過曠野，越過約但河而進入應許之地；我們也和以色列一樣陷入懷疑和不信，同時在經歷過懲戒和悔改之後，又得到上帝的幫助和體驗祂的信實。這一切都不是夢幻，乃是神聖的實在。我們要從自我的存在中被提出來，轉移到上帝在地上的聖史中。

在那裏上帝曾經和我們相交，直至今天還是在那裏和我們相會，要在祂的憤怒和恩典中對待我們的苦難和罪過。重要的，不是因為上帝是我們今天生命的旁觀者和參與者，而是因為我們在這個聖潔的歷史中，是敬虔的聽命者，得以參與上帝的作為，參與基督在地上的歷史。而且只有我們在那裏有分，然後上帝今天才會與我們同在。

在這裏產生一種完全相反的事實：上帝的幫助和臨在，不是首先要在我們的生命中得到證明，而是在耶穌基督的生命中已經為我們證明了。其實，對我們來說，知道上帝對以色列，對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所作的，比我們去探求上帝今天怎樣對待我，重要得多。同樣地，耶穌基督的死比我們重要，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也是我的盼望的唯一根源，使我知道我也將要在末日復活。所以我們的救恩是「在我們自己以外」(*extra nos*)，不是在我自己的生命史中，乃惟獨是在耶穌基督的歷史裏。惟有在耶穌基督裏，在祂道成肉身中，在祂的十字架上，在祂的復活中找到自己的，才會與上帝同在，而上帝也與他同在。

從此，我們在靈修中的整個讀經，對我們來

說，就一天一天地變得更有意義，更有益處了。於是我們知道，我們稱之為生命、苦難和過失的，完全不具真實的意義，因為在聖經裏面的，才是我們的生命、困難、過失和拯救。由於上帝喜歡在那裏和我們相處，我們也惟有在那裏才能得到幫助。只有在聖經裏我們才明白自己的歷史。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是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也是我們的上帝。

我們必須再一次重新認識聖經，像宗教改革家和我們的先輩當時所作的一樣。我們不要怕花時間和工夫。我們要認識聖經，最重要的理由當然是為了我們的救贖。除此之外，我們還有足夠的理由，叫我們非要立刻滿足這個要求不可的。比方，如果我們不是站立在牢固的聖經基礎上，我們對個人的行動和教會活動又怎能深信不移呢？要知道，決定我們的道路的，不是我們的心思意念，而是上帝的話語。然而在今天，還有誰那麼堅信必須要有聖經的確據呢？人們往往「從生活」，「從經驗」中找出無數的例證來作最重要的決定。聖經的確據是不被考慮在內的。也許聖經正是要指出相反的方向呢？自然，凡企圖給聖經帶來不

名譽的，自己就不認真地去閱讀、研究聖經，那是一點也不奇怪的。然而誰不願意學習，不懂得獨自看聖經，也就不是一個福音派的信徒。

我們可以繼續問：如果不是用上帝自己的話語，我們又怎能真正幫助有困難或受試探的信徒弟兄呢？我們自己的一切話很快會不靈光。然而誰像一個「好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太13：52），誰從上帝話語的豐滿中，從聖經豐富的指示、勉勵、安慰中，說出該說的話，誰就能用上帝的話趕鬼，幫助弟兄了。因為「你是從小明白聖經……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

我們怎樣讀經呢？在家庭聚會中，連續的經課最好是由每一個聚會的人輪流讀。我們這樣做，很快便會發覺朗讀經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內心的態度對所讀的材料愈不做作、愈客觀、愈謙卑，我們所讀的就愈符合主題。在讀經的時候，一個有經驗的信徒和一個新手之間，往往有明顯的分別。要正確讀經，也許我們要注意下述一點，即朗讀者絕不應將自己當作在聖經裏說話的人。因為憤怒的不是我，乃是上帝；安慰人的不是我，乃是上帝；勸勉的不是我，乃是上帝在聖經裏的

話。當然，我可以表達出上帝在憤怒、在安慰、在勸勉，我不能以單調得無動於衷的語氣去表達。不，我只能深深的參與，因為我知道這些話也是對著我說的。然而我不能將自己當作上帝，我乃是要十分直率地服事祂，而這正是正確和錯誤讀經的最大分別。讀經不正確，我就變得刻意求工、浮誇、煽情或強制。換言之，我吸引聽者注意我，而不是注意上帝的話。若是這樣，我們就犯了讀經的大忌。

打個比方，讀經好像對別人讀朋友的來信一樣。我讀信，不會將自己當作寫信的人。這種分別，應該在讀經的時候，可以清楚地聽出來的。另一方面，我讀朋友的信，當然不能假裝與自己無關，因為這確實牽涉到個人的關係，叫自己不能不投入。正確的讀經方法，不是可以慢慢學習得來的技巧。此乃與自己的靈性高低大有關係。有時候，許多在靈裏老成而有經驗的信徒，讀得雖然拙口笨舌、慢吞吞的，卻往往遠勝於牧師那種完美無瑕的鏗鏘聲。在信徒的家庭聚會中，大家也可以在這方面彼此幫助和互勉。

除了連續經課，我們也不必忘記每日的箴言。

這些金句可以作為每週的格言，或者在靈修開始及其他場合作為當日的箴言。

唱新歌

詩篇禱告及讀經之後，接著便是會眾唱詩。這是教會讚美、感謝和祈求的聲音。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詩98：1)。詩篇的作者正在不斷地呼喚我們。家庭聚會在每天清晨所唱的是基督的新歌。這是上帝在地上和天上整個教會所唱的新歌，而作為教會的肢體，我們也被召要一同高唱。上帝早已在亙古預備了一首偉大無比的讚美詩，並叫凡加入教會作肢體的，都要一同歌唱。那是在創世之先「晨星的讚美，上帝眾子的歡呼」(伯38：7，新譯)。那是以色列民過了紅海之後的勝利歌曲，是馬利亞聽了天使報信之後的尊主頌，是保羅和西拉在牢房夜裏的讚美歌，是站在玻璃海上的人所唱的歌，是「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啟15：3)。一言以蔽之，那是天上教會的新歌。

在每日的早晨，地上的教會同聲唱這歌；到了晚上，也是以這歌作結束。因為我們在這裏要

讚美三一的真神和祂的工作。在地上和天上，這首歌有著不同的音響。在地上，這是信徒的歌；在天上，這是觀看者的歌；在地上，人們用自己貧乏的話唱出來；在天上則是「沒有人能夠說得出來的言語」（林後12：4，新譯），是「除了……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的「新歌」（啟14：3），而且是要用「上帝的琴」（啟15：2）演奏的。

我們對於那首新歌和上帝的琴知道多少呢？我們的新歌是一首地上的歌，一首朝聖者和過路客的歌。由於他們認識了上帝的話，因此也在路途中得蒙光照。我們這首地上的歌，連於上帝在耶穌基督所啟示的話語中。此乃這個世界上那些蒙召成為上帝的兒女的一首簡單的歌。他們蒙召可不魂遊象外，也不瘋瘋癲癲，乃是清醒的、感恩的、敬虔的，一心以上帝向他們所啟示的話語作為依歸。

「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5：19）。這首新歌要首先在心裏唱。不然的話就完全唱不出來。心裏能唱，因為它已為基督所充滿。因此會眾的一切歌唱都是屬靈的事。所有會眾唱詩的先決條件，就是全心信靠上帝的話語，依次歸入團契的生活

中，謙謙卑卑，規規矩矩。如果我們的心不跟著唱，就只有是人人自誇那種亂七八糟的可怕雜音。因為我們若不是對主歌唱，就會為自己或音樂而歌唱。這樣一來，新歌會變為偶像之歌了。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弗5：19)。我們在地上的歌是說話。這是唱出來的話。信徒在一起，為甚麼要歌唱呢？首先，非常簡單，因為他們於一起歌唱中，可以同時說同樣的話，也用同樣的話禱告。換言之，為了在話語中合而為一。所有的靈修，所有的聚會，都是為了在詩歌中的話語。我們之所以不一同說話，而是一同歌唱，只是表達了這個事實，即我們所說的話不足以說出我們所要說的，同時也表達了一樣事，即我們歌唱的內容遠遠超出人類一切話語之外。儘管這樣，我們不結結巴巴說話，乃是歌唱讚美上帝、感恩、認信、禱告的話。所以我們的音樂，完全是用來服務上帝的話語。歌唱闡明了上帝話語的奧秘。

由於教會——尤其是家庭聚會——崇拜所唱的歌，完全是連結在上帝的話語中，所以最要緊的應該是齊聲同唱。在這裏話語和聲音的結合非

比尋常。會眾齊唱所發出的高昂歌聲，惟獨以上帝的話語為主要的內容，故此不必用其他的樂音來作支持。

「今日我們異口同聲唱，
和睦相處，口唱心和。」

這是波希米亞弟兄會的一首歌。聖經上也說：「一心一口榮耀上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15：6）。齊聲同唱的純潔，不為音樂鋪張手法所影響；它簡單明瞭，亦不會讓音樂奪去上帝的話語在詩歌中所擁有的主權；它質樸無華；它合乎人性，也帶來溫暖，這一切一切正是地上教會歌唱的特質。其實我們的耳朵經過練習，透過緩慢的、耐心的練習，才能明白過來。會眾是否能達到真正的齊聲同唱，就要看自己的靈性判斷能力。這需要從心裏唱出來，要唱給主聽，要唱出上帝的話語，要同心合意地歌唱。

團契生活中有些是齊聲同唱的敵人，是我們非嚴格對付不可的。因為在崇拜中，沒有甚麼比歌唱更易招惹虛華和壞的品味。首先，當大家應該齊聲同唱的時候，我們幾乎到處碰到有人唱即興的二音。這種聲音想給大眾所唱那種平靜而合

一的歌聲加上必需的襯托，要填充當中所失去的豐滿，殊不知因此而把話語和歌聲一同抹殺了。又有唱低音的，他想使同唱的人注意到他有多麼令人驚訝的音域，所以唱每一首歌都要唱低八度。至於獨唱的人，聲音雄壯，抑揚頓挫，顫聲而歌，一張口便掩蓋其餘各人，叫大家都羨慕他那美好的歌喉。此外，齊唱還有一些危險度較輕的敵人，即那些不會唱歌的人，不過事實上他們的數目比人們所說的少得多。最後，常常有人因為心情不好而不願一同唱的，這也會干擾團契的生活。

齊聲同唱雖然困難，卻是個靈性的問題，並不那麼屬於音樂技巧的問題。如果團契生活中的每一位都有崇拜的心志，願意守紀律，就算大家在音樂造詣上非常不足夠，齊聲同唱還是會給我們帶來快樂的，因為這是這種歌唱所特有的事。

要練習齊聲同唱，首選的是宗教改革運動時期的詩歌，然後是波希米亞弟兄會的歌曲和古教會的作品。從這裏開始，我們就會非常本能地作出判斷，看看在我們的詩歌本中，那些詩歌適於齊唱，那些卻是不大合宜。在這方面，今天所常見的任何形式的教條主義都是有害的。我們只能

逐一決定，千萬不要像那些反對圖像敬拜者那樣瘋狂。家庭聚會的人，當設法盡量背誦詩歌。比方在每次靈修中，除一首自由挑選的詩歌外，還加上幾首固定的詩歌，讓大家在讀經前後反覆唱出，目標就容易達到了。

不過我們不僅在靈修中，就是每一日、每一週也該規定時間唱歌。我們愈唱得多，就愈快樂。尤其要緊的，我們唱歌的時候愈團結、愈有紀律、愈快樂，我們所得的福氣就愈多，同時這種福氣也要從我們的共同歌唱中，流遍整個團契的生活裏面。

在共同歌唱中所聽到的，是教會的聲音。唱歌的不是我，乃是教會，我不過是教會的一個肢體，得蒙參與罷了。所以一切共同歌唱若是得宜，就必開拓我們在靈性上的視野，叫我們認識到，我們自己那個小小的團契不過是世上大教會的一個肢體，同時我們也願意，而且快樂地把我們或好或差的歌聲歸納到教會的頌讚裏面。

共同禱告

上帝的話語，教會的聲音和我們的禱告是不可分割的。所以我們必須說到共同禱告。「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18：19)。然而在共同的靈修中，沒有那一部分要比共同禱告更令我們感到困難和焦急的，因為在這裏我們必須親自說話。到此，我們聽了上帝的話語，唱過教會的歌，就要以團契肢體的身分向上帝禱告了，而且這個禱告必須真正是我們的禱告，是我們對這一天、對自己的工作、對團契的禱告，特別是為那壓抑著我們每一個人的難處和罪過，以及那些交託給我們的人。

或者說，我們的確不該為自己禱告甚麼；渴望用自己的嘴巴和言語來作共同的禱告，豈真是不能允許的事？無論人有甚麼反對的理由，對我們來說，事情是夠簡單的，因為信徒既願意靠上帝的話語一同生活，也就該可以一同用自己的話向上帝禱告。他們要把共同的祈求、共同的感謝、共同的代禱帶到上帝面前，而且他們這樣做，應該滿有喜樂，信心十足才是。當弟兄中有人用質

樸端莊的言語把弟兄們的共同禱告帶到上帝的面前時，彼此間的畏懼，在人面前羞於啟齒的尷尬，都該一一冰消瓦解。同樣地，奉耶穌基督名字所作的禱告，不管是多麼的結結巴巴，我們都不該評頭品足，議論紛紛。其實，信徒共同生活就共同禱告，是最正常不過的事。儘管為了讓我們的禱告純潔和合乎聖經，某些心理上的抑制是良好和有益的，不過卻絕不能用以窒息自由禱告，因為這裏有耶穌基督大大的應許。

靈修結束時的自由禱告要由家長代說，無論如何，也該經常請同一位弟兄作結。這會使這位弟兄負上完全想像不到的責任。不過為了使這個禱告不致流於錯誤的挑剔和過分的個人化，應該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讓弟兄一個接一個地為眾人禱告。

個人之所以能夠為整個團契禱告，首先的條件是其餘各人都用禱告托住他和他的禱告。若不是整個團契予以保守和支持，個人又怎能為眾人禱告呢？所以特別是在這個地方，每一句批評的話都必須轉化為真誠的代禱，成為弟兄間彼此的幫助。不然的話，團契生活就很容易在這一關節

上瓦解了！

共同靈修的自由禱告應該是整個團契而不是個人的禱告。個人的任務正是為團契禱告。因此他必須每日經歷團契共融的生活，必須清楚知道團契的憂慮和需要、快樂和感恩、祈求和盼望。團契的工作及一切與之有關的事，他是不可以不知道的。他禱告，乃是因為他是眾弟兄當中的一個弟兄。如果他要避免混淆自己和團契的心願，如果他真的希望自己的任務惟獨是為團契禱告，那是需要經過考驗，也需要警醒的。為了這個緣故，受託禱告的人最好經常從團契的圈子中得到建議和搜集代禱事項，以便為各人的需要和工作祈求。如此一來，這個禱告就愈來愈成為所有人的共同禱告了。

儘管是自由禱告，也可以用某些內部的次序予以規定。無論如何，這不是個人雜亂無章的發洩，而是一個本身井然有序的團契的禱告。某些禱告事項會每日重複出現（儘管形式可能不一樣），那是免不了的。對於這些每日出現的重複代禱事項，團契開始的時候也許會覺得單調，但以後肯定會找到不太個人化的方式。如果能夠在每日重

複的代求中增添甚麼的話，就可以嘗試編製一個一週禱告表。就算這在共同的靈修中不方便，在個人禱告的時間裏也必然會有幫助。為了使自由禱告避免個人的主觀，可以和所讀的一處經文接上。這樣，團契的禱告就有穩固的內容和根基了。

另一方面，我們會不斷碰到這樣的問題，就是受託為團契禱告的人，往往感覺到靈力不足，不願禱告，於是設法把當天的任務轉交別人。然而這是不足為法的，不然的話，團契的禱告就太輕易為心情所左右了，心情是不能左右靈命的。情形恰恰相反，如果有人因為內心空虛和疲乏，或者是為個人的罪愆所纏擾，因而希望躲避自己的任務，就該學習甚麼叫做為團契盡力。這時候，眾弟兄也當在他的軟弱中托住他，使他在不能禱告的當兒有力禱告。在這裏，也許保羅的話大有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8：26）。其中主要的關鍵在於整個團契明白到這個弟兄的禱告，便是全體的禱告，於是托住他，和他一起禱告。

在某些情況下，小的家庭聚會也可以用規定的禱文。不過這往往只是逃避真正禱告的藉口。

在教會豐富的儀式和思想的掩蓋下，我們很容易欺騙自己不做自己的禱告。不錯，那些禱文是美好的，也意義深遠，只不過不是真正我自己的。所以儘管教會的禱告傳統很能幫助我們學習禱告，卻如何也不能代替我今天要向上帝所做的禱告。因為就算是極糟糕的口吃，也勝於詞句優美的禱文。自然在公開的大禮拜中，情況與每天的家庭聚會不一樣，這是無庸贅言的。

在信徒的生活團契中，除了共同靈修的每日禱告外，往往有人盼望成立特別的禱告小組。這種事情也許沒有固定的規則。不過如果真正舉行，就要看這是否是共同的願望，同時大家是否確實知道，在某一規定時間，大家可以一齊參加禱告。如果那只是某一個人的單獨意圖，就很容易播下破壞團契生活的種子。在這方面我們尤其需要事實證明，剛強者要扶持軟弱者，而軟弱者並不審判剛強者。新約教導我們，自由組合的禱告團契是最自然不過的事，那是不必多疑的。然而若有人猜疑或不安，那就要彼此忍耐了。在這樣的事情上，千萬不要勉強，凡事都要行在自由和愛中。

席上團契

我們介紹了信徒生活團契的晨更程序——用上帝的話語、教會的詩歌和會眾的禱告，做為一天的開始。團契首先領受永生之道，加強靈力，然後坐在一起，從上帝那裏領取每日的飲食。家庭聚會為此滿心感謝，並求上帝繼續賜福。自從耶穌基督和門徒一同坐席以來，信徒的席上團契就一直因祂的臨在而蒙福。「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路24：30，31)。

聖經提到三種席上團契，是耶穌親身參與的：每日的席上團契，聖餐的席上團契，和最後在上帝國裏的席上團契。在這三種團契中，重要的是席上的人，：「他們的眼睛明亮了……認出祂來」。

在這些恩賜中認識耶穌基督，那是甚麼意思呢？

首先，認識祂是一切恩賜的賜與者，是主與天父和聖靈創造了這個世界。在德國，大家是這樣謝飯的：「求你祝福所賜下的一切」。席上團契是要承認耶穌基督有永恆的神性。

其次，團契承認得到了這一切世上的恩賜，

完全是因為基督的緣故，正如這整個世界得以存活，也只是因為耶穌基督、祂的話、祂所講的道理的緣故。祂是生命的真糧。祂不僅是賜與者，祂本身就是一份禮物。世上之所以有各種恩賜，正因為祂是這兩者的緣故。上帝在祂百般的忍耐中，用美善的恩賜扶持我們，只因耶穌基督的福音仍要傳開去，仍要人相信，也因為我們的信心還未全備。因此信徒的席上團契用路德的話禱告說：「主上帝，親愛的天父，賜福給我們，也祝福你賜下的這些禮物，就是我們從你溫柔慈愛的手中領受的，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由是，團契承認耶穌基督是神聖的中保和救主。

第三，團契相信，他們祈求耶穌降臨，他們的主就願意降臨。因此他們禱告說：「主耶穌，求你作我們的客人」——由是，承認滿有恩慈的耶穌基督是無所不在的。信徒每一次席上團契都使他們對與他們同在的主上帝、耶穌基督充滿著感謝。他們在席上，可不是追求將地上的禮物加以病態式的靈性化，相反的，他們在這個世界上得到這些美好禮物，心裏充滿喜樂，並在喜樂中，認識到他們的主是這一切美好禮物的真正賜與者。此

外，祂本身更是真正的禮物，是真正的生命之糧，是呼召他們在上帝國裏得享快樂的筵席的那一位。所以，每日的席上團契把信徒和他們的主及他們彼此之間，用特殊的方法連結起來。在席上，他們認識到他們的主是為他們擘餅的那一位；他們信心的眼睛睜開了。

席上團契是值得慶賀的事。在我們每日的工作當中，它經常提醒我們，上帝在工作之後的安息，提醒我們每一星期及其中的辛勞，乃只有在安息日中找到其意義和目的。我們的生命不僅僅是辛勞和工作罷了，這也叫我們因上帝的美善而得到復甦和喜樂。我們不錯，是在工作，不過上帝卻養育和保守我們。這便是慶祝的根基。人吃飯不該憂愁(詩127：2)，乃要「高高興興地去吃飯」(傳9：7，現代中文譯本)，所以「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快樂」(傳8：15)。然而，「要不是出於上帝，誰能吃喝？誰能享受？」(傳2：25，現代中文譯本)。聖經提到和摩西、亞倫一同上西乃山的七十位以色列長老，是這樣說的：「他們既看見了上帝，就又吃又喝」(出24：11，新譯)。我們吃飯的時候，假如是唉聲嘆氣，或佯

作無事忙，或甚至感到羞慚，那麼，上帝對我們的愁眉苦臉是不能容忍的。藉著每天的飲食，祂呼召我們要喜樂，並在工作中得享安息。

信徒的席上團契表示責任。我們吃的是我們的日用飲食，不光是我自己的。我們要分享我們的飲食。因此我們不僅是在靈裏，更在我們的整個肉身上彼此牢固地連結在一起的。上帝賜給我們團契生活的一個餅，已將我們融化在一個牢固的約中。從今以後，只要有人有餅，就誰都不許挨餓，而且誰要是破壞這個肉身生活的團契，也就同時破壞那個靈裏的團契。兩者之間已經再也分不開來了。「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賽58：7)。「不要輕看飢餓的人」(傳道經4：2)；因為主耶穌要在飢餓的人當中與我們相遇(太25：37)。「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2：15，16)。只要我們一同吃飯，就是有一點點，也是足夠的。然而一旦有人留起自己的一份，飢餓就產生了。這是上帝一條奇怪的法律。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奇妙故

事有許多的含意，但不也包括這種意義麼？

席上團契教訓信徒，他們在地上作客旅，還得要吃能朽壞的餅。然而只要他們彼此分享這個餅，他們日後在父家也要彼此分享那個永不朽壞的餅。看哪！「在上帝國裏吃飯的有福了！」（路14：15）。

白天工作

晨更以後直到晚上，這一整天便屬於工作的時間了。「人出去工作，勞碌直到晚上」（詩104：23）。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信徒的家庭團契都會因工作而暫時分開。禱告和工作是兩回事。禱告不應受到工作的阻礙，反之亦然。正如按照上帝的旨意，人工作六天，第七天就要在上帝面前休息，定為聖日。所以基督徒的每一天都以禱告和工作作為雙重標記，這也是上帝的旨意。禱告固然需要時間，然而白天的大部分時間是屬於工作的。只有兩者各自得到自己不可割讓的一部分，然後才可以清楚顯示兩者是融合不可分的。沒有日間的重擔和勞碌，禱告就不是禱告，而工作若沒有了禱告也不是工作。這只有信徒才清楚。所以兩

者的合一，正顯明在兩者清楚的區別中。

工作把人放入事物的世界中。它要求人有所成。於是信徒走出弟兄相會的世界而進入不具人格之物——「它」的世界中。這種新的遭遇使他獲得釋放，可以坦然面對客觀的現實，因為「它」的世界不過是上帝手上的工具，使信徒得以潔淨一己的私心和私慾罷了。人除非能夠忘記自己，在事業上、現實中、任務上、「它」之中，令自我消失，否則在世界上是難有所成的。在工作中，信徒學習怎樣使自己受到工作的約束，所以工作也就成為他抗拒肉體懶散和追求安舒的良藥。工作能治死邪情私慾。然而要這樣的事情發生，信徒必須突破「它」而進入「你」，即上帝之中，因為使信徒作工和成事的是上帝，惟有祂才可以使信徒獲得釋放，不再為自己而活。

即使這樣，工作也不會只停留在「為工作而工作」上。一個知道工作對自己是何等重要的人，對工作的嚴厲和無情，會更加的一無所懼。這期間，同「它」的爭戰將會繼續進行。但同時會有突破——禱告和工作的合一，白天的合一得以實現。因為在一天勞碌的「它」之背後隱藏著的便是「你」——上

帝，亦即係保羅所說的「不住的禱告」(帖前5：17)。因此，信徒的禱告也就超越所規定的時間之外而進入到工作當中。它包括整日，但並不因此而阻礙工作，且能推進工作，確定工作，使工作富有意義，工作亦給人帶來快樂。既是這樣，信徒的每一句話、每一工作、每一辛勞都變為禱告，而且不是妄求要經常擺脫所擔負的任務，乃是實實在在地突破僵硬的「它」而進入滿有恩慈的「你」之中。換言之，「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3：17)。

白天既獲合一，那麼整日便有次序和紀律。這是必須要在晨更的禱告裏尋找的，找到了便在工作中予以持守。清晨的禱告決定白天的生活。我們慚愧自己浪費了時間，陷入各樣的試探，工作無精打采，而且無論思想上或與人往來都顯得雜亂無章、粗暴無禮，究其原因，往往正是因為我們忽視了晨更禱告之故。若是出於禱告的結果，我們對時間的組織和分配，就會緊湊得多。我們在工作時候所遇到的試探，就在我們突破到上帝面前的當兒得到克服。至於對工作所要作的決定，若是不必遷就人意，而單獨看上帝的旨意，那當

然會輕省和容易得多了。「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3：23)。甚至是機械式的工作，只要我們知道那是出於上帝，並有祂的吩咐，我們作起來也會更加忍耐。我們若求上帝賜給我們今天工作的力量，我們作工的力量就會增加。

中午和黃昏

若有可能的話，信徒家庭團契可利用中午休息的時間稍聚片刻。半日過去了，信眾感謝上帝，求祂保守直至晚上他們領受飲食。用宗教改革運動時期的一首讚美詩禱告：

「父啊，我們都是你的兒女，求你餵養我們，安慰我們這些受痛苦的罪人。」

上帝必定養育我們。我們不過是可憐的罪人，是不配得的，所以既不能也不敢認為得食是理所當然的。既是這樣，上帝供給我們的飲食便是對憂傷者的安慰，因為這是上帝用恩典和信實支持和帶領祂的兒女的明證。誠然如聖經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3：10)，那似乎是將吃飯問題和所作的工緊密連在一起。不過聖經

所說的，並不表示作工的人在上帝面前一定有權要求得吃。不錯，我們理當工作，只是飲食卻是祂白白的、仁慈的賜與。我們作工得吃，不是理所當然的，乃出於上帝的恩典。白天惟獨屬於祂。到了中午，信眾集合，接受上帝的邀請共進午餐。

中午是教會和詩篇讚美者七個禱告時刻之一。在日正當中的時候，教會向三位一體的上帝發聲，讚美祂的大能，祈求祂的幫助，希望很快得到救贖。正午時分，耶穌十架上面的天空黑了。復和的工作趨向完成。信徒的家庭團契在這個時候若能稍聚片刻，歌唱或禱告，都不會是徒然的。

白天的工作結束了。假如遇到艱辛和勞累，那麼信徒要瞭解格爾哈德 (Paul Gerhardt) 在讚美詩中所說的：

我們的頭、腳和手都快樂了，

因為現在工作已經結束；

我的心哪，你要快樂，

你當脫離世上的苦痛，

掙開罪惡的作為。

為了持守所信，一天已經是夠長了，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

信徒的家庭團契又再聚會了。他們在晚上的席上團契和最後的靈修中會合。他們要與以馬忤斯的門徒作同樣的禱告：「主啊，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路24：29)。如果晚禱能在一天終結時舉行，俾能在睡前聽到上帝的話，那是好得無比的。黑夜來臨，上帝話語的真光把信眾照得更明亮。像一天的開始一樣，結束時也是用詩篇禱告、讀經、唱讚美詩和一同祈禱。

對於晚上的禱告，我們還有些話要說。這是彼此代禱的適當時刻。一日的工作結束後，我們祈求上帝的保守，賜下福氣和平安給普世的信徒、我們自己的教會、在聖工上的牧者、所有貧窮、可憐和孤獨的人、病者和垂死的人、我們的鄰居、家裏的人和過團契生活的同伴。有甚麼會比我們把工作放手而交託在上帝可靠的雙手中，更使我們體會到祂的力量和作為的呢？有甚麼會比我們的活動到了盡頭時，更令我們願意祈求上帝的祝福、平安和保守的呢？我們疲乏了，上帝便作工。「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121：4)。

再者，信徒的家庭團契在晚禱中也當特別祈求赦免一切的不義，無論是得罪上帝或得罪弟兄的；祈求上帝和弟兄的饒恕；祈求我們自己有能力願意饒恕別人所加諸我們的不義。修道院有個古老傳統，就是在晚禱的時候，院長按照規定的儀式，懇求弟兄先饒恕他對他們所犯的一切疏忽和過失，同時在弟兄們說過饒恕之後，他們也求院長饒恕他們所犯的疏忽和過失，接受他的饒恕。「不可含怒到日落」(弗4：26)。對於每一個信徒團契來說，白天所引起的不和，到了晚上就必須和好，那是個斷然的規則。信徒帶著一顆憤憤不平的心去睡覺，是最危險不過的了。因此，在晚上最後的禱告中，如果能夠特別祈求弟兄間的饒恕，以便彼此修和，重建團契的生活，自然是良好的習慣。

最後，在所有古代的晚禱中，我們注意到他們經常祈求上帝在夜間保護他們，以避免魔鬼、恐慌的侵襲，或突然遭遇不幸的死亡。古人認識到人睡著了是無能為力的，他們知道熟睡和死亡的關係，看出魔鬼的詭計，因為誰一旦不加設防就會跌倒了。所以他們祈求聖天使用金武器來支

援他們，當撒但的權勢威懾他們的時候，天軍可以在他們左右保護他們。在古教會的祈求中，最令人注意而意義深長的，是他們盼望閉目睡覺的時候，心仍然可以清醒向著上帝。這個禱告所求的是：即使我們不察覺到甚麼，不知道甚麼，卻仍求上帝住在我們當中，住在我們的心裏；儘管夜裏有甚麼的憂傷和試探，我們的心仍得以保存純全和聖潔；叫我們隨時準備好去聽祂的呼召，就像童子撒母耳在晚上也能回答一樣：「主啊，請說，僕人敬聽」（撒上3：9）。即使是在睡眠之中，我們仍然是在上帝的手上，不然就是在那惡者的權勢下。即使是在睡眠中，上帝仍然能夠在我們身上行神蹟，不然的話，那惡者就會在我們身上加以諸多的破壞。所以我們在晚上這樣禱告說：

我們如今閉上雙目睡覺，
求你讓我們的心清醒向你；
求你用右手護庇我們，
救我們脫離罪惡的纏繞。

——路德

然而不管是早晨或是晚上，詩人的話巍然獨立：「白晝屬你，黑夜也屬你」（詩74：16）。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clearly documented, including the date, amount, and purpose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llows for easy reconciliation of accounts.

Secondly, the documen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regular audits. By conducting periodic reviews of financial records, potential errors or discrepancies can be identified and corrected promptly. This proactive approach helps in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and prevents the accumulation of mistakes.

Furthermore, it is advised to use standardized accounting practices. Adhering to established guidelines and conventions ensures consistency in reporting and facilitates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over time and across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entities.

In conclusion, the document stresses that diligent record-keeping and regular audits are essential for sound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se practices not only provide a clear picture of the organization's financial health but also serve as a foundation for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and long-term success.

獨處的日子



「上帝啊，錫安的人在靜默中讚美你」（詩65：1，新譯）。

許多人尋找團契的生活，是因為害怕孤單寂寞。由於他們忍受不了獨處，所以被迫要進入人群中。也有一些信徒不知道該如何獨處，或因自己有過不愉快的經驗，於是盼望在和他人共處中得到幫助。若是這樣，他們大多數會失望的。到了那個時候，他們便責備團契的生活，卻不知道該歸咎的正是他們自己的過錯。基督徒的團契不是靈性的療養院。誰要逃避自己而進入團契生活的，就是誤用團契，將之變為嘮叨和消遣的場所，也不管這些嘮叨和消遣看起來是多麼的屬靈。說實話，這樣的人所尋找的，完全不是團契的生活，乃是麻醉，使自己可以暫時忘記孤獨，殊不知正

是因為這個緣故，卻帶來致命的孤單。說話之所以變得無效，一切真摯的屬靈經驗之所以失靈，最後更自暴自棄，以致靈性上像死去一般，都是這類「療養」方法的結果。

獨處和靜默

凡不能獨處的，就當小心團契生活。這樣的人只會傷害自己和團契。要記得，上帝呼召你的時候，你是單獨站在祂的面前。你必須單獨跟從祂的呼召，單獨背起你的十字架，單獨爭戰和禱告；你也要單獨死去，單獨向上帝交賬。你不能躲避自己，因為上帝親自揀選了你。如果你不願意單獨負責，你就是拒絕基督的呼召，因此與蒙召者的團契無分。「我們所有人都要面對死亡，沒有誰能替別人死，而是每一個人都要獨自與死亡爭戰……我到時不會在你身邊，你亦不會在我身邊」(路德)。

然而這句話的反面也是真的：凡不能在團契中生活的，就當小心獨處。你蒙召是在信眾當中，然而這個呼召卻不是單獨對你。你乃是在蒙召者的信眾中背起十字架、爭戰和禱告。你不是

單獨的。即使是在死亡和末日，你也不過是耶穌基督那個大教會的一個肢體罷了。你若輕看弟兄的團契生活，就是拒絕耶穌基督的呼召，而你的獨處也只能給你帶來不幸。「我若死了，我也不會單獨在死亡當中；我若受苦，他們(教會)也和我一同受苦」(路德)。

由此可知：只有活在團契中，我們方能獨處；只有獨處的人才能活在團契中。兩者是連結在一起的。只有在團契生活中我們才能真正學習獨處，也只有在獨處中我們才能真正學習團契。兩者之間沒有先後的關係，因為兩者是同時開始的，即因響應耶穌基督的呼召而生。

無論何者若是單獨存在，不免是滿佈深淵和危險。凡要團契而不想獨處的，言語和感情都變得空虛；凡想獨處而不要團契的，就毀於虛榮、自戀狂和絕望的深淵中。

凡不能獨處的，就當小心團契生活。凡不能在團契中生活的，就當小心獨處。

信徒家庭團契的共同生活是由每一個人的獨處日子陪伴著的，這是理所當然的。共同的生活若缺少了獨處的日子，則無論是對團契還是對個

人，都沒有好結果。

獨處的標誌是靜默，正如團契的標誌是言語一樣。靜默和言語有同樣內在的連繫和分別，一如獨處和團契。兩者缺一不可。恰當的言語出自靜默，而恰當的靜默卻來自言語。

靜默不是啞口，而談話也不是瞎聊。啞口創造不了獨處的環境，同樣地，瞎聊也產生不了團契。「靜默是言語的泛溢，言語的酣醉，言語的苦主(受害者)。然而啞口並不是聖潔的，像一件有瑕疵的東西，不宜做為潔淨的祭物獻給上帝。撒迦利亞是啞的，不是靜默。假如他接受了上帝的啟示，他從聖殿走出來的時候，不過是靜默，卻不是啞的」(黑樂 Ernest Hello)。建立團契和團結團契之道(上帝的話)，是與靜默為伴的。「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傳3：7)。正如在信徒的一天當中，某些時刻是用來聽上帝的話，特別是在共同靈修和禱告的時候，所以一天當中也該有某些靜默的時刻，即在上帝之道的管治底下的靜默和出於上帝之道的靜默。在此提到的，特別是聽道之前和聽道之後的時刻。喧嘩的人是聽不見上帝之道的，只有靜默的人才能夠。聖殿的肅靜表明上帝在祂

道中聖潔的臨在。

有人對靜默抱著無關重要甚至是拒絕的態度，以為那是輕視上帝在道中的啟示。他們誤以為靜默是故作莊嚴，是醉心於道以外的神秘事物。他們沒有看出靜默和道有著本質上的關係。他們不知道，靜默乃是個人在上帝之道底下的一種肅然起敬的態度。我們在聽道之前靜默，因為我們的思想早已放在上帝之道上，正如小孩子進入父親的房子不敢說話一樣。我們聽道之後靜默，因為上帝之道仍然向我們說話，要活在我們的心裏。我們在清晨靜默，因為上帝要向我們說第一句話；我們在睡前靜默，因為一天最後的言語也屬於上帝。我們持守靜默僅是為了道的緣故，因此恰恰不是對道有所不敬，而是給與真正的尊敬和接受。

最後，靜默的意思就是等候上帝的話，要從上帝的道中得到祝福。在一個喋喋不休的時代，任何人都知道要學習這樣的事是必須的。同時，真正的靜默，真正的無聲，勒住自己的舌頭，乃只有在靈性上懂得靜默，才會有這種深思熟慮的結果。

然而在道的面前學會了靜默，就會對整天的

工作有所影響。因為我們既然學會了在這前靜默，也就知道在日間何時該閉口，何時該開口了。有一種緘默是不該有的，此種緘默的表現即為自命不凡、睥睨一切、傲慢無禮。這裏所謂靜默，其意實不在此，早已昭然若揭。不，信徒的靜默是留心聽的靜默，是柔和謙卑的靜默，而且為了服事人，是隨時可以終止的。這是連繫於道的靜默。正如多馬·肯培(Thomas à Kempis)所說：「沒有誰比喜歡靜默的人，說話更中肯」。在寧靜中有一股澄清、潔淨的奇妙力量，使注意力可以集中在重要的事情上。這其實早已是街知巷聞的智慧。不過道前的靜默更令我們聽得正確，叫我們在適當的時刻說出上帝的話。許多不必要的話就可以不說了。重要的、對人有益的，三言兩語便已足夠。

家庭團契若空間狹窄，個人得不到所需要的安靜，那麼就非要規定安靜的時間不可了。經過靜默的時間以後，我們對別人會有不同的、嶄新的看法。在這方面，許多家庭團契正是規定了這樣的時間，才保證了個人可以獨處，因而阻止了團契的生活遭受損害。

我們在這裏不想談論獨處和靜默會為信徒帶來多麼奇妙的果效。這樣做是會令人輕易陷入歧途的，而且靜默也不能保證不會產生負面的影響。靜默可能是一個可怕的沙漠，滿目荒涼，見者驚心。靜默也可能是個自欺者的天堂。但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都如一丘之貉。因此，不管是甚麼，在靜默中，除了純然等待上帝的話語以外，誰也不該盼望甚麼別的事，因為正是為了要聽上帝的話我們才安靜下來的。不過與上帝的話相接觸確是上帝所賜的。信徒不能提出條件，希望或者等待在接觸中得到自己所想要的。他乃是讓上帝的話臨到自己身上，不擅自作聲，於是得到大大的賞賜。

信徒一天之中需要有個獨處的時間，是為了下述三件事：

讀經、禱告、代禱。

這三件事應該放在每天的默想時間中。其實這個詞語不是重要的。我們這裏所用的，是古教會和宗教改革運動時期的用法。

默想

有人也許會問：為甚麼還要為這件事情留個特別的時間？我們在共同的靈修中不是早已安排一切了麼？以下是答案。

默想的時間是方便個人讀經、禱告和代禱之用，此外別無他意。這不是用來作靈性實驗的場所。不過上帝既然親自向我們要求這三件事，我們就必須給予時間。即使默想並不表示甚麼，而只是償還我們向上帝該作的事，那也足夠了。

默想的時間，不是讓我們陷入獨處的空虛和深淵中，而是叫我們獨自和道相處。這樣，我們就站立在牢固的基礎上，而我們所應採取的步驟也得到清楚的指示了。

在共同的靈修中，我們讀的，是一段較長的、連續的經文。但在默想中，所選的經文卻較短，而且盡可能整個星期不加以更改。假如說，在共同的讀經中，我們比較看重聖經的寬度和整全性，那麼在默想中，我們要進入每一句話，每一個字測不透的深度中去。兩者同時是必須的，使我們「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3：18)。

在默想中，我們是根據上帝的應許，讀所選的經文，相信這段經文無論對我們個人今天的生活，還是我們作為信徒整體，都有特別體己的意義，同時，不獨有為會眾而設，也有為我個人而設的聖道。既然是這樣，我們就置身於個別的字句中，直至這些字句向我們單獨說話為止。我們這樣做，不必矯揉造作，只要像完全未受啟迪的、最單純的信徒每天所做的，即將上帝的道當作上帝向我們所說的話便可以了。

我們不問這段經文對別人有甚麼意義。即使對我們傳道人來說，也不是叫我們怎樣去教導別人，而是留心這段經文對我們自己有甚麼特別的教導。當然，我們首先必須弄清楚經文的內容，但我們在這個時候不是釋經，不是預備講章，不是作任何形式的聖經研究，而只是等候上帝對我們說話。這不是空空等待，而是根據清楚的應許而作的等待。很多時候我們為別的思想、景象、憂慮所纏繞和壓制，以致上帝的道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清除這一切，進入我們的內心。然而祂的道肯定要來臨的，正如上帝確實已經來到人間，而且還會再來一樣。這就說明了我們的默想為甚

麼要從禱告開始，祈求上帝藉著祂的道，差遣聖靈來到我們當中，向我們啟示祂的聖道，使我們得著光照。

在默想中，我們沒有必要一下子就看完整段經文。我們往往要在某一個句子，甚至在某一個字眼上停下來，因為它已經將我們抓住，使我們不能再逃避了。一些字眼像「父親」、「愛」、「憐憫」、「十字架」、「成聖」、「復活」等，有時又豈是我們短短的默想時間中能夠窮其意義的呢？

因此，我們在默想中如何思想和禱告，實在不必花時間去咬文嚼字。聽道以後，默默の思想和禱告，往往更為有益。

在默想中我們也不必去尋找新觀念。這樣做往往只能令我們分散注意力，助長我們的虛榮罷了。倘若道能夠進入我們裏面，住在我們心中，即使我們所讀的不多，所明白的不深，也已經足夠了。正如馬利亞聽了牧羊人的話，就「存在心裏反覆思想」（路2：19）一樣；正如我們聽了別人的話，有時會長久縈繞腦海，像住在我們裏面，在那裏工作，佔據我們，令我們不安或不快樂，而身不由主一樣。同樣上帝的道要在默想中進入我

們裏面，與我們同住，催促我們，在我們裏面工作，有所行動，叫我們整天不能再脫身，然後往往在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下，在我們裏面留下工作的果效。

在默想中我們尤其不要盼望會碰到甚麼意想不到、異乎尋常的經驗。這些事可能發生，但也不一定發生，所以就算沒有，也不表示我們的默想是徒然的。其實，不僅在開始的時候，甚至接二連三的，我們的內心都會感覺到極度的枯燥和冷漠，這使我們對默想感到不快，甚至是毫無興趣。這時候，我們不該為這類不快的經驗所攔阻；尤其不該因此而放棄，相反要用堅忍不拔的態度來繼續默想。

所以，我們若把默想中所碰到的種種不快看得過於嚴重，那是沒有好處的。若是這樣，我們很可能是讓我們從前的虛榮心透過敬虔的外貌偷偷地爬回來，是對上帝作出我們不該作的要求罷了，因為我們以為有甚麼權利要求純粹是高貴而幸福的經驗，以為一旦發現內心的貧乏便會損害我們的尊嚴。若是抱著這樣的態度，我們是不會進步的。急躁和自責只會助長我們虛浮的心，令

我們愈來愈陷入自我觀察的網羅中。可是在默想中，正如在一般的信徒生活中一樣，我們都不該有太多時間作這樣的自我觀察。我們乃是單獨注視上帝的道，將一切事情置於它的操作之下。這不正是上帝給我們的一些空白、枯燥的時刻，好叫我們重新仰望祂的道，得著一切所需麼？「尋求上帝，不是尋求快樂」——這是所有默想的基本規則。你如果只是尋求上帝，你就必得到快樂——這是所有默想的應許。

禱告

默想聖經會帶領我們進入禱告。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最好的禱告方法是讓聖經的話引導我們，根據聖經的話作禱告。這樣一來，我們就不會陷入自己的空虛中。既是這樣，禱告的意思不是別的，而是準備好領受上帝的道，特別是在我自己的景況中，在我自己的工作、決定、罪惡和試探中據為己有。所以在團契生活的禱告中從來不提出來的事，我們在這裏可以默默地告訴上帝。根據聖經的話，我們祈求上帝清楚指示我們今天的生活，求祂保守我們不犯罪，在成聖的道路上長

大，在工作中有力和忠心。同時，我們可以肯定我們的禱告必蒙垂聽，因為這是出於上帝自己的話語和應許。因為上帝的話既然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應驗了，那麼凡是符合上帝的道的禱告，都必然會在耶穌基督裏得蒙垂聽和應驗。

在默想中特別困難的是，我們的思想很容易分散，不能集中。我們會想到別的人，或生活中某些片段。這些事情雖然屢屢令我們難過、羞愧，但我們卻也不該因此而膽怯、焦急，或甚至以為自己真的不適合默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果不是痙攣似的抽回自己的思想，而是心平氣和地將這些不斷湧現在我們腦海中的人和事情納入我們的禱告中，並且很有耐心地重新回到默想的起點，那對我們來說，往往是有所助益的。

代禱

我們個人的禱告要與聖經的話連接起來，在代禱中也是一樣。在共同靈修中，我們不能為所有託付給我們的人代禱，或者說，不能像我們所當做的那樣做。每個信徒都有自己要為之代禱的一群人，不管這是出於別人的請求，還是他們自

己知道需要為別人禱告。在代禱中，首先要記念那些每天同我們生活在一起的人。

代禱帶領我們來到信徒共同生活的脈搏所在。信徒的團契之得以存活，有賴於彼此的代禱，不然就會崩潰。我若為一個弟兄禱告，即使他給我多大的麻煩，我也再不能責備他，痛恨他了。他的容貌雖然一度使我感到陌生和不可忍受，但在我為他禱告的時候卻變為弟兄的臉孔，使我醒悟基督也是為他而死的，所以他同樣是一個蒙恩的罪人。這是信徒開始為人代禱的可喜發現。就我們自己來說，在代禱中沒有甚麼反感、個人的緊張關係或爭吵是不可以克服的。代禱像作健康浴一樣，無論是個人或團契每天都必須在那裏洗擦乾淨。我們在代禱中與弟兄所作的掙扎也許是艱苦的，不過我們卻得著這事終有所成的應許。

這事是怎樣發生的呢？代禱的意思正是把弟兄帶到上帝的面前，看出他在耶穌的十字架底下是個可憐的、需要恩典的罪人。既是這樣，無論他多麼令我反感，都可以不再計較，因為我看見他正陷於窮困和匱乏之中，而且他的需要是那麼的大，他的罪又是那麼的沉重，叫我不能不感同

身受，以致只能祈求說：主啊，你親自處理吧！按著你的恩威，單獨和他見面吧。代禱是把我們從上帝那裏領受的權利讓給弟兄，即得以站在基督的面前，分享祂的憐憫。

既然這樣，代禱也是我們對上帝和弟兄所欠下的服事，是我們每天都必須履行的。凡拒絕為鄰舍代禱的，就是拒絕向鄰舍施以基督徒的服事。再者，代禱不是泛泛的、含糊的，乃是十分具體的事情。它關係到某一些人，某一些困難，因此而作出某一些祈求。代禱事項愈清楚，就愈蒙垂聽。

最後，我們也不能不意識到，代禱這項服事需要花每一位信徒的時間，特別是肩負整個教會工作的牧師。代禱工作要做得好，恐怕單是這項事奉便會佔去每日全部默想的時間。不過我們要是這樣做，就會清楚看出，代禱其實是上帝賜給每個信徒團契和每一個信徒的恩典。因為代禱是上帝賜給人極大的禮物，我們應該欣然領受。代禱的時刻，是我們每天在上帝裏面、在眾弟兄姊妹當中找到新的快樂的泉源。

默想聖經、禱告和代禱既是我們應該承擔的

服事，同時我們在這種服事中又能找到上帝的恩典，所以我們應該為這件事每日規定一個時刻，正如我們做其他的事情一樣。這不是「律法之義」，乃是規律和忠心。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清晨是最好的時刻。我們甚至有權利要求把這個時間放在別人的請求之上，而且可以不管有甚麼外在的困難，都要堅持有一個完全不受干擾的安靜時刻。對牧師來說，這是他不可或缺的责任，因為他的牧養工作實有賴於此。凡未曾學會在每天的事務上忠心的，又怎能在大事上真正忠心呢？

默想的考驗

每個信徒每天都會有好幾個小時獨自生活在非信徒的環境中。這是考驗的時刻。這是對真正默想，對信徒是否有真正的團契的考驗。團契的生活是促進個人的自由、剛強和成熟，還是叫他不自主、依賴他人呢？它曾否有過片刻伸出援手，使他可以重新學步獨自行走，還是只令他驚惶失措、坐立不安呢？對每一個信徒的團契生活來說，這是最嚴重的挑戰。

再者，在這裏我們要找出，默想是否將信徒

帶領到一個不真實的世界，以致當他再次回到自己日常的世界中時，竟然要大吃一驚呢？還是默想將他領到上帝的真實世界中，叫他可以剛強壯膽，身心清潔以面對白天呢？那是令他在片刻間飄飄欲仙，但一碰到現實便告消逝，還是將上帝的話深深植根在他的心中，叫他清醒度日，堅忍不拔，有力行善，既有積極的愛心，復又謙卑順服呢？只要看當天的生活便見端倪了。

信徒團契生活的無形存在，對別人來說，是否真實呢？是否有幫助呢？別人為我所作的代禱，能否支持我一天的工作呢？上帝的道對於我來說，是否真的那麼接近，使我感覺到那是安慰和力量呢？或者是，我誤用了獨處的時間，以致所為與團契生活、上帝的道及禱告相違背呢？個別的人必須知道，他在獨處時所作的，也會影響團契。在獨處中，他可以撕碎或弄污團契，也可以予以增強，使之成為聖潔。信徒每一次的自律可以為團契作出貢獻。

相反地，思想、言語或行動上的罪，儘管是非常個人的，或隱蔽的，但都會對整個團契生活帶來損害。一個病菌進入軀體之後，儘管人們不

知道它從何而來，藏在身體的哪一部分，可是這個軀體已是帶菌了。這是信徒團契生活的寫照。我們是一個身體上的肢體，而且不僅在我們願意時才是，這乃是我們整個生活的本質。因此每個肢體都可以協助整個身體健康成長，或者使其沉淪敗壞。這不僅是理論，更是屬靈生活的實際情況，是我們在信徒團契中所經驗的，而且不管是帶來破壞還是喜悅，往往都清楚得令我們震驚。

一天工作完畢，個別的人就將他獨處時所得到的福氣帶回到信徒團契中，而他也從團契中重新領受福氣。靠團契之力得以獨處的人有福了；獻獨處之力以維繫團契的人有福了。然而獨處之力和團契之力，都只是上帝之道的力量；而上帝之道，卻是向團契中每一個個人說的。

信徒的服事

4

「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路9：46)。我們知道，在信徒團契中散播這種思想的是誰。然而我們也許不夠醒覺，忘記了只要信徒一起過著團契生活，這樣的想法就會立刻出現，成為不和的種子。因為只要有人在一起，他們便彼此觀察，彼此論斷，要分出尊卑高下。所以信徒團契一成立，一場看不見的，往往是不自覺的、可怕的生死之戰便告展開。「他們中間起了議論」——那已足夠破壞團契了。

所以，任何信徒最重要的事，便是從開始就盯住這個危險的敵人，予以根除，而且是愈快愈好。因為人是這樣的，第一眼見別人，便想找個有利地位，以便和別人周旋時不吃虧。他們當中有強者，也有弱者。如果自己不夠強，便盡快抓

住弱者的權益作為自己的利器，以對付強者。他們有各式各樣的人，有天資的，沒有天資的；易於相處的，難以相處的；虔誠的，不十分虔誠的；喜與人交往的，脾氣古怪的。沒天資的人難道不是和有天資的人一樣，同樣要爭取有利位置嗎？而難以相處的不也和易於相處的一樣？我若是沒有天分，也許我是虔誠的；我假如不敬虔，那是因為我不願謙卑的緣故。喜與人交往者難道不會一下子搶盡風頭，叫脾氣古怪的人無地自容嗎？反之，脾氣古怪者難道不能獨行其是，寸步不讓，最終要令喜與人交往者知難而退嗎？世上有誰不會憑直覺找個自己可以站得住的地方，以保護自己呢？這是他絕不會讓給別人的，反之，他要發揮自我主張的本能，為此而奮戰到底。

這一切事情可以假借最文明，甚至是最虔誠的形式進行。不過對信徒團契來說，要緊的是，他們知道他們當中的確「起了議論，誰將為大」。這是天然的人 (*natürlichen Menschen* 英文為 the natural man，相對於屬靈的人。編者識) 為自義而起的爭端。他們只知道和別人比較，譴責和審判別人。自義和論斷兩者是並行的，正如靠恩稱義和服事

他人是分不開的一樣。

勒住舌頭的功課

我們克服邪惡思想最有效的方法，往往是在原則上不讓它宣之於口。不錯，自義的心只有恩典的聖靈才能克服；然而我們若絕不讓某些論斷別人的思想有宣之於口的權利，則它們自然會受到限制，甚至是窒息。當然如果是認罪，那又不一樣，以後我們再說。聖經說，誰能勒住自己的舌頭，就能控制全身(雅3：2-3)。據此，在信徒的團契生活中，禁止每一個人背後論斷弟兄，將是一條具決定性作用的規則。這自然不是指個人的忠告和指導，這我們稍後會再解釋的。至於背後論斷別人，則即使穿上幫助和好意的外衣，也是不允許的；因為恨弟兄的心正是要在這種外衣遮蓋下偷偷潛入，挑撥是非。只是我們在這裏不擬提出這類規則的細節。這要看每一具體情況而定。但我們要這樣做卻是清楚不過的，也是合乎聖經的：

「你坐著毀謗你的弟兄，讒毀你親母的兒子。你行了這些事，我還閉口不言，你想我恰和你一

樣；其實我要責備你，將這些事擺在你眼前」(詩50：20-2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雅4：11-12)。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4：29)。

我們如果從開始就練習勒住舌頭，那麼每一個人都會有無與倫比的發現。我們能夠終止不斷對人吹毛求疵、論斷他、定他的罪、將他放在我們可以加以控制的地方，藉以凌虐他人。我們又能容許弟兄過完全自由的生活，像上帝的本意一樣，叫我們可以並立而不忤。我們的眼界開闊了，我們第一次在弟兄的身上驚奇地看到上帝創造的豐富。上帝創造別人不像我所要塑造的一樣。祂將他賜給我作弟兄，不是要我控制他，乃是叫我在他身上找到造物主。如此一來，這個別人在天賦的自由中，就成為使我快樂的根源，而不像從

前那樣，老是令我厭倦和煩惱。上帝不願意我們把別人按照我們認為好的形像，即我們自己的形像塑造。反之，祂按自己的形像造他，不受我們的限制。我們事先從來不知道上帝的形像在別人身上該是怎樣的，因為這個形像永遠是完全嶄新的，惟獨出於上帝自己的自由創造。我們也許覺得這個形像陌生，甚至是不屬神的。然而上帝卻是按祂兒子，那位被釘者的形像創造別人。畢竟，在我們明白神子以前，這形像確是使我們覺得陌生，似乎並不那麼屬神的。

既明白以後，就無論是強或弱，是聰明或是愚拙，有天資的或沒有天資的，虔誠的或不十分虔誠的，總之在團契的生活中，各人儘管完全不同，也不再成為議論、審判和定罪的藉口，即不再自義，而是彼此以別人為樂，也能彼此服事。在這裏，團契的每一肢體都有他固定的地位，但不再是他自己認為是最得意的地方，而是指他最能為他人服務之處。

在信徒的團契中，最重要的，是每一個個人都是整條鏈子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換言之，就是當中最小的一環，也必須牢牢地結連在一起，然

後整條鏈子才不會掙斷。同樣，一個團契若容許有無用的肢體，這個團契就會毀滅。因此，團契中的每一個人如果都有固定的任務，那誠然是件好事，好叫他在懷疑的片刻，知道自己並非是一個無用的人。每個信徒團契都必須明白，弱者固然需要強者，但強者也不能離開弱者而存在。若是將弱者刪除，就表示那個團契已經沒有生命了。

管轄信徒團契的，不是自義，那是強別人所難；而是靠恩稱義，所以團契應以服事他人為首要。人一旦體會到上帝的憐憫，從此就只會渴望服事他人。法官的寶座對他再沒有吸引力；反之，他願意下到卑微可憐的人當中，因為上帝正是在那裏找到他的。「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羅12：16）。

卑順的功課

誰要學習服事他人，就首先要學習輕看自己。惟願我們沒有人「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12：3）。「學習正確認識自己，輕看自己，這是最高、最有用的功課。不自誇，乃常常以別人為重，是大有智慧，臻於完美」（肯培·多馬）。「不要志氣高大」

(羅12：16)。

只有在耶穌基督裏，罪得赦免而活的人，才能正確地輕看自己。他知道，當基督赦免他的時候，他自己的聰明已經到了盡頭。他記得世上最初的人想玩弄聰明、分辨善惡，結果死於這樣的聰明之中。其後，世上的第一個人出生了，那是該隱，可是他卻謀殺了他的弟兄。這是人依靠自己的聰明之結果。但由於信徒不再以自己為聰明，他就不高抬自己的計劃和構思。因為他知道在和鄰人相交時，能粉碎自己的意欲是件好事。他也樂於以別人的意願為重、為迫切。其實自己的計謀若被取消，又有甚麼關係呢？能夠服事別人，豈不是比貫徹己意更好嗎？

然而不僅是別人的意願，就是別人的榮譽也比自己的重要。「你們喜歡彼此恭維，卻不追求從獨一無二的上帝那裏來的稱讚，這樣你們怎麼能相信呢？」(約5：44，現代中文譯本)。我們追求自己的榮譽是會阻礙信仰的。因為誰要追求自己的榮譽，就早已不再尋找上帝和鄰人了。所以我即使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那又有甚麼關係呢？如果上帝不是以憐憫待我，我從上帝那裏該受的刑

罰豈不是更重嗎？即使是在不公平之中，我豈不也得到千倍的公平嗎？我學習安靜忍耐，忍受這小小的不幸，便得以卑順服事他人，豈不大有益處嗎？「存心忍耐的，勝過居心驕傲的」（傳7：8）。

誰靠恩稱義而活，就準備好要忍受凌辱和委屈，不作任何抗議，乃視之為上帝的懲罰和慈悲。如果我們不再願意聽或不再能忍受這樣的事，而立即反駁說：「保羅尚且堅持他是羅馬公民的身分，而耶穌問打他的人：『你為甚麼打我？』（約18：23)」，那不是好現象。需知道，我們若未曾學會耶穌和保羅在委屈和凌辱之下怎樣保持緘默之前，就不能真正學像他們。在團契生活中，因感情衝動而引起的罪會迅速蔓延，可見在共融的團契中還有多少虛假的個人名譽，換言之，其中仍有那麼多的不信！

最後，我們還必須提一個極端的情況。不要以自己為聰明，反倒願意走到卑微者當中，意思正是不裝腔作勢，且要頭腦十分清醒地承認自己是個最大的罪人。不過這樣做，不僅是一般人，甚至是清楚自己已信主的人，也會覺得反感。因為這樣的說法太誇張了，使人難以相信那是真實

的。不過保羅卻說他是個罪魁(提前1:15)，而且他正是以使徒的身分說的。我們認罪，如果達不到這個深度，就不是真摯的。如果我覺得自己的罪比起別人的罪輕微一點，沒有那麼惹人討厭，那我還未曾真正認識自己的罪。我的罪必須是最大的、最重的、最遭人唾棄的。因為別人的罪有弟兄的愛作遮掩，獲得諸多的原諒，但我自己的罪卻絕無原諒可言，因此是最嚴重的。所以誰要在團契生活中服事弟兄，就非學習這樣的功課不可。不然的話，我若看見別人的罪著實比我自己的大，我又怎能毫無矯飾地在卑順中服事他呢？我豈不以為自己高過他，對他不再抱希望？那是虛偽的服事。「你若不深深感覺到自己比所有別的人微小，就切勿以為自己在成聖的工夫上進了一步」(肯培·多馬)。

那麼，在信徒的團契中，怎樣才是對弟兄作出真正的服事呢？在今天，有人會輕易回答說，對鄰人唯一的、真正的服事是宣講上帝的道。不錯，沒有別的服事比得上這種服事，而且別的服事也是以這種服事為依歸的。然而一個信徒的團契卻不僅僅由傳道人所組成。如果我們在這裏忽

視了一些其他的事項，錯誤將會是極其嚴重的。

聆聽的功課

在團契生活中，我們欠下別人的第一種服事，是學習聆聽別人。正如我們愛上帝是從聽道開始一樣，我們開始愛弟兄，也是首先要學習聽他說話。上帝不僅將祂的話賜給我們，更將祂的耳朵借給我們，祂對我們的愛就顯明了。所以我們學習聽弟兄的話，正是對弟兄作成上帝的工。有些信徒，特別是傳道人，一旦和別人共處，往往覺得自己非要「貢獻」些甚麼不可，並認為那是自己對別人唯一能作的服事。然而他們忘記了，其實聆聽比講話更能服事別人。

許多人尋找願意聆聽的耳朵，可是卻在信徒當中找不到，因為不少信徒在該聆聽之時也誇誇其談。然而誰不願意聽弟兄的話，很快也就不再會聽上帝的聲音，因為就是在上帝面前他也要喋喋不休。到了這個地步，屬靈的生命便開始死亡了，久而久之，只剩下靈性上的閒扯，油腔滑調，終於窒息在滿口敬虔的話語中。所以凡不能持久忍耐聆聽別人的，即使對別人說話，也經常不對

題，更可憐的是，自己始終絲毫不察覺。所以誰以為自己的時間太過寶貴，不應花在聆聽的事上，他對上帝和弟兄其實也沒有時間，因為他的時間只是為了自己，為了自己所說的話和自己所作的計劃。

弟兄間的牧養工作和講道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在宣講上帝話語之餘，還需要聆聽弟兄。聽了一半便以為自己懂得別人所說的，那是沒有耐性、不留心的聽，那不過是對弟兄表示輕蔑，只等待給自己說話的機會，以便撇下弟兄罷了。若是這樣，我們肯定完成不了任務。我們若是這樣對待弟兄，其實也反映出我們對上帝的關係。所以我們在較小的事情上拒絕聽弟兄的話，那麼在上帝交給我們最大的事工中，即聆聽弟兄坦誠的傾訴，也是會失職的。今日的外邦世界早已明白，只要認真去傾聽某一個人，往往就能給他帶來幫助。他們於是根據這一種認識，建立起自己一套心理輔導的工作，吸引了不少的人，就連基督徒也不例外。然而信徒自己可忘記了，將聆聽的職責交託給他們的，是他們的主，而祂自己正是最善於聽別人的。信主之人蒙召，不過是參與祂的

工作罷了。所以我們都當用上帝的耳朵傾聽，好叫我們可以說出上帝的話語來。

助人的功課

在信徒團契中，彼此當做的第二種服事，是積極地去幫助別人。首先，這是指在一些輕而易舉的事上的少許幫忙。在每一個團契的生活中，像這樣的事是不勝枚舉的。千萬不要以為自己高人一等，而不屑去做那些最卑微的工作。若認為去做這些輕而易舉的瑣事便是浪費時間，那不過是將自己的工作看得太重要罷了。

然而我們必須隨時準備好，接受上帝的差遣而暫停我們的工作。因為祂會經常地，阻擋我們的去路，要我們擱置自己的計劃。比方說，祂差人到我們這裏來，懇求我們做這、做那。當然，我們對於這些人可以視而不見，忙於我們自己認為是更加重要的事情，像祭司從落入強盜手中的人旁邊走過去一樣，也許我們是讀著聖經走過去的。若是這樣，我們就是從樹立在我們生命中那個可見的十字架旁邊走過，而這個十字架正是要向我們表明：擺在我們面前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的

道路，乃是上帝的道路。奇怪的是，認為自己的工作在那麼的重要和迫切，以致不欲任何事情來打擾的人，往往正是信徒和神學家。他們以為那樣做是服事上帝，殊不知卻因此輕蔑了上帝那條「彎曲而正直的道路」（區諾德 Gottfried Arnold）。他們不願意看見人生道路上的縱橫交錯。然而在學習謙卑的功課上，我們都應該明白，凡是自己有能力為他人服務之處，我們切不可袖手旁觀，同時我們要注意，我們的時間不在自己的掌握中，乃要等待上帝予以充實。

從前在修道院中，修道士向院長宣誓服從，意即表示從此以後要將自己的時間交在院長的手中。在基督教的團契生活裏，我們是以服事代替了宣誓，即對弟兄作無拘無束的服事。因為我們知道，在日常助人的事上，除非我們的雙手不嫌棄愛心和慈悲的工作，不然的話，我們的嘴巴就不能夠快樂地宣講上帝的愛和慈悲，而叫人信服。

擔當重擔

我們所說的第三種服事，是擔當別人的重擔。「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

的律法」(加6:2)。所以基督的律法是擔當的律法。擔當表示包容和忍受。信徒覺得弟兄是重擔，正是因為他是信徒的緣故，對於不信的人來說，別人完全不會成為重擔，因為他每一次都會躲避加在他身上的重擔。

然而信徒卻必須擔負弟兄的重擔。他必須包容和忍受弟兄。只有別人成為自己的重擔時，才表明自己是他的弟兄，而他不是受自己控制的東西。我們記得，由於人們的重擔是那麼的重，以致上帝在這個重擔之下，非要忍受十架的痛苦不可。耶穌基督的的確確在肉身上為人受苦，不過祂背起這個重擔，像母親背起孩子、牧人背起迷失的羊一樣。上帝背起人類，以致被壓倒在地，只是祂堅持和他們在一起，而他們也和祂在一起。由於忍受了人類的重擔，上帝就保持了和他們的團契。這是基督的律法，是在十字架裏才能成全的。作為基督徒，我們也要這樣。我們應該擔當和忍受弟兄，不過更重要的，我們現在之得以背起弟兄，是因為基督的律法已經完全了。

聖經經常提到擔當。我們可以用這兩個字來說明耶穌基督的整個事工。「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

患，背負我們的痛苦……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53：4-5)。同樣地，我們可以說，信徒的一生就是要背負十字架。基督身體的團契是要在十字架裏才得以實現的。這是十字架的團契生活，要彼此體驗別人的重擔。誰體驗不到，那就不是信徒的真正團契。誰拒絕背負十字架，也就棄絕了基督的律法。

使信徒感覺到是重擔的，首先是他人的自由。這是我們上面說過的。他人的自由和自己的自主是有衝突的，然而自己卻必須予以承認。一般來說，解除這個重擔的方法是不讓別人有自由，乃強行將自己的形像加到別人身上。可是，我們若容許上帝將祂自己的形像塑造別人，就必須容許別人有自由，而且也必須容忍上帝的其他受造物有這樣的自由。所謂他人的自由包括一個人的本質、個性和稟賦，也包括他的軟弱和古怪行徑，這是我們最難忍受的，因為正是由於這些事情，致使我們和別人之間充滿著磨擦、爭執和衝突。由此我們知道，擔當別人的重擔，就是忍受別人也是上帝所造的，有他自己的實在性，我們對此不但加以贊同，更在擔當的過程中予以突破，使

擔當成為快樂之源。

然而我們感到特別困難的，是在團契生活中，信心有強弱之分。在這樣的情況中，弱者不要審判強者，強者也不要蔑視弱者。弱者要提防驕傲，強者要避免無動於衷。誰都不要堅持自己的權利。強者若是跌倒了，弱者千萬不可幸災樂禍；弱者若是跌倒了，強者要伸出友誼之手，將他再次扶起來。其實彼此都需要有同樣的耐性。「若是孤身跌倒，沒有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的禍了」(傳4：10)。聖經勸勉我們「彼此包容」(西3：13)，「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弗4：2)，正是叫我們要容忍他人的自由。

另一方面，他人的自由一旦被濫用，陷弟兄於罪惡中，也會成為信徒的重擔。他人的罪惡要比他人的自由更難忍受，因為在罪中，人與上帝和與弟兄的團契都破壞了。在這裏，信徒和他人 在耶穌基督裏所建立起來的團契崩潰了。然而也正是在這裏，在我們的擔當中，才能完全顯明上帝的大恩。我們不輕看罪人，反予以承擔，意思是說，我們無需認定他是失喪不可救藥的，乃可以接納他，在饒恕中同他保持團契。「弟兄們，若

是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6：1)。正如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擔當了我們的罪，接納了我們一樣，我們也當在祂的團契中，藉著罪得赦免，擔當和接納罪人進入耶穌基督的團契中。

我們得以忍受弟兄的罪，而無需審判，這是信徒的恩典。因為在團契生活中所發生的罪，只要我們捫心自問，有那一樣不是由於自己在禱告和代禱中鬆懈所致？對弟兄缺少見證服事，缺少弟兄般的指正和安慰？由於自己的罪，自己靈性上的不羈，以致損害到自己、團契生活和弟兄呢？因為每一個人的罪都是整個團契的重擔，也是對整個團契的控訴，所以全體信徒縱使要忍受弟兄犯罪所帶來的痛苦，要擔當由此而壓在身上的重擔，只要有機會擔當和饒恕過犯，心裏還是高興快樂的。「看哪，你擔當了他們所有人，所以他們又擔當了你的一切，不論是好是壞，所有事情都是共同的」(路德)。

我們每天都要學習彼此饒恕的功課。這項功課在我們彼此代禱中是不言而喻的。團契生活中的每一成員，在這樣的事奉中樂而不疲，乃因為

他的弟兄也同樣在饒恕他。擔當別人的，也為別人所擔當，這是他能夠繼續擔當的唯一力量。

我們若是忠實地聆聽，積極助人，擔當別人的重擔，那麼，我們也能完成最後一項，也是最高的事奉，即宣揚上帝的話語。

宣揚聖道

這裏所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自由宣講，不是指牧師在固定時間和固定地點的講道。有時候我們會遇到非常特別的場合，得以在人與人之間，可以用人的話語將上帝的安慰和勸勉，上帝的慈愛和嚴厲表達出來。自然，這樣的話隱藏著無限的危機。比方就算別人留心聽，我們又怎知道對他說了真正合適的話？又假如所說的，與我們積極助人的態度相矛盾，那又怎會是誠實可信的話語？若不是出於容讓的精神，乃一副急躁樣子，強迫別人接受，這樣的話豈能釋放別人？治療別人？

另一方面，真正聆聽，事奉和擔當別人重擔的人，可能正是不願意開口的人。由於言多必失，有人對只是掛在口頭上的話深表懷疑，因此也不

肯對弟兄說自己要說的話。人自己軟弱無能的話，能幫助別人些甚麼？我們為甚麼要高談闊論？我們豈能像某些硬心腸的傳道人一樣，光是空談而不觸及別人的實際困難？有甚麼要比賤賣上帝的話語更危險的呢？可是，我們應該說而不說，誰又能負責呢？因此在講壇上規定的講道，豈不比這種完全自由的、要在緘默和說話之間作出選擇的宣講容易得多？

除了害怕要對自己所說的話負責外，還要對聽者有所顧忌。即使是面對弟兄，要說出耶穌基督的名字，那已是夠難的了。而且在這裏也是真假難分。誰有權闖到鄰舍當中？誰有資格叫鄰舍和自己見面，談論終極的事情呢？我們如果說，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資格，或甚至是責任，那恐怕也不見得是基督徒的甚麼偉大洞見。也許在這裏正窩藏著最壞的支配慾，要將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別人身上。其實，別人有權利、責任和義務去抵抗這類不法的入侵。別人有自己的隱私，不容侵犯，不然就會導致極大的損害。這種權利是別人不會輕言放棄的，不然就會毀壞自己。這不是知識或感情的秘密，而是他的自由，他的救贖，

他所以存有的秘密。然而儘管這種認識是正確的，卻和該隱——謀殺自己兄弟的人——所說的話非常的接近：「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4：9）有時候，表面上看來是尊重他人的自由，可是同樣會遭受上帝的咒詛：「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結3：18）。

當信徒生活在一起，分享在危機裏的感受時，總有親自訴說上帝的話語，見證上帝旨意的時刻。這些對每位信徒都是最重要的事情，竟不能在弟兄之間宣之於口，實在不能想像。我們彼此之間，若是有意不履行這種不可少的事奉，那不是基督徒的行為。如果我們不願意說出所要說的話，我們就要檢查一下自己了，看看我們所見的，是否只是弟兄的人性尊嚴，因此不敢接觸，卻忘記了最重要的事，即儘管弟兄年高德劭，他仍然是一個人，像我們一樣，是需要上帝恩典的罪人，像我們一樣，有極大的難處，需要安慰、幫助和饒恕。

信徒得以彼此傾談，基礎在於彼此知道自己是個罪人，若沒有別人的幫助，就會失去自己一切的尊嚴。這樣做，不是輕看，不是侮辱別人。

這毋寧恰恰是將人所當有的唯一真正的尊嚴給予他，使他雖為罪人，卻可以分享上帝的恩典和榮耀，可以成為上帝的兒女。這樣的認識使我們和弟兄交談時，得到所需要的自由和坦誠。我們彼此溝通，是由於我們需要別人的幫助；我們彼此勸勉，行基督要我們行的；我們彼此警告，提防不順服的心，因為這是我們普遍滅亡的原因。我們彼此之間，有時溫柔、有時嚴肅，因為我們知道上帝的慈愛和祂的嚴厲。我們當畏懼的只有上帝，我們又何需彼此有所顧忌呢？想到我們當中有弟兄講述上帝的安慰或勸勉，儘管用詞不當，我們還是非常了解的。既然這樣，為甚麼我們還認為弟兄不會明白我們呢？難道我們真的相信，世上竟有人既不需要安慰，也不需要勸勉的麼？果真如此，上帝為甚麼又將信徒的弟兄團契賜給我們呢？

我們愈能學習讓別人對我們說話，不管那是不是嚴厲的責備或是勸勉，我們都存感謝的心，謙卑接受，我們對於自己所說的話就愈加自由和實事求是。如果誰因為怕難為情，因為自己的虛榮而拒絕接受弟兄的嚴肅指責，同樣也不能虛懷

若谷地向別人講述真理，因為他害怕別人的拒絕，害怕因此而傷害到自己的感情。怕難為情的人每每對人阿諛奉承，因此很快就會輕視和毀謗自己的弟兄。反之，謙卑的人卻能持守真理，又能不失愛心。他會守住上帝的道，讓聖道帶領自己到弟兄那裏。他既然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就無需害怕甚麼，因此能夠藉上帝的道，用自己的口來幫助別人。

批評是無可避免的，因為若有弟兄犯了明顯的罪，上帝的道會這樣吩咐我們。不過在會眾中，紀律的執行要從最小的圈子開始。如果在教義上或生活上偏離了上帝的道，危害到家庭聚會，並因此而涉及整個教會，那就必須要敢於說出勸勉和責備的話了。世上殘忍的事無過於眼看別人陷於罪中而優柔寡斷，不加以援手。世上的同情無過於嚴厲的指正，將弟兄從罪惡的路上挽回過來。我們如果惟獨讓上帝的道站在我們中間，審判我們，幫助我們，那是慈悲，是真正團契的終極貢獻。如果這樣，審判的惟獨是上帝，不是我們，而上帝的審判是有益的，能夠治療的。由始至終，我們都只能服事弟兄，絕不可讓自己高居弟兄之

上，就算我們對他說出上帝審判的話，叫我們有所分別，或者為了順服上帝，我們中斷和他過團契生活，我們的目的還是為了服事他。我們知道，能夠叫我們和別人持守忠誠的，不是我們人類的愛，乃是上帝的愛，不過這種愛卻只能透過審判而達到人類那裏。正因為上帝的道施行審判，所以也因此而服事了我們人類。換言之，誰讓上帝審判，誰就得到幫助。在這裏，人自己對弟兄的一切作為都有限制，是清楚不過的：「那些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上帝……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49：7-9）。

摒棄自己的才能，正是獲得救贖、幫助的先決條件，也是對這種幫助的證明，這是惟獨上帝的道才能給與弟兄的。弟兄的道路不在我們的手中。那要分裂的，我們不能聚攏在一起；那要死亡的，我們不能保全生命。可是上帝在分裂中縫合，在分離中創造團契，藉著審判給我們恩典。祂將祂的話放在我們口中，祂要透過我們說話。我們如果阻止祂的話，犯罪弟兄的血就會歸到我們身上。我們如果把祂的話說出去，上帝就會藉

著我們拯救弟兄。「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掩許多的罪」(雅5：20)。

屬靈權柄

「你們中間，誰願意為大，就必須作你們的用人」(可10：43)。耶穌在團契生活中樹立權柄，是以服事弟兄為準則的。真正的屬靈權柄只在於我們是否學習到聆聽、幫助、擔當和宣講的功課。建基於傑出品質，如才幹、品德、天資等等的任何形式的個人崇拜，儘管那是指屬靈的事，卻是屬世的，不應該在信徒的團契產生，因為那是會毒害團契的。今天，我們常常聽到有人要求「主教人物」、「祭司式的人」、「權威人士」，其實這往往是出於靈性上的病態心理，是因為基於侍奉的真正權柄顯得微不足道了，於是渴求崇拜人，要建立有形的屬世權威。新約描述監督的職分(提前3：1起)，是對這種要求最猛烈的批評。這裏沒有提及人的魅力或牧者的某些光輝特性。監督是一位簡單樸素的人，信仰純正，行為端正，按正道服事上帝的教會。他的權柄在於他執行服事人的職

分。至於他的個人，是沒有甚麼可以令人崇拜的。

最後，這種追求虛假權柄的根源在於想再次建立人的權柄，使我們在教會中凡事可以仰賴某一個人。然而真正的權威所顯示的是：一切人的權柄都會危害權柄本身，因為權柄之得以確立，是在於服事那位惟獨有權柄的人。真正的權威所顯示的是：自己嚴格受耶穌的話所約束：「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太23：8）。教會不需要光輝的人物。教會需要的是耶穌和弟兄們的忠心僕人。教會所缺的，不是前者，乃是後者。教會所信託的，只是對耶穌的話忠心的純樸僕人，因為信眾知道，能夠帶領他們的，不是人的智慧和自負，而是良牧所說的話。

關於靈性上所謂信託的問題，是與權柄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此乃取決於一個人在侍奉耶穌基督的工作上是否忠心，卻絕不是由於那個人的特殊恩賜。惟有不求自己權柄的僕人才能得到牧養的權柄，因為他自己也順服在上帝之道的權柄之下，是弟兄當中的一位弟兄。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It then proceeds to a literature review, followed by a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ology used.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presented in the next section, and the final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a laboratory setting, an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 first group performed better than the second group in all aspects of the study. This suggests that the first group has a higher level of skill and knowledge in this area.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are that the first group should be given more attention and resources. This could be in the form of additional training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more frequent assessments to monitor their progress. The second group should also be given more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to help them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認罪和聖餐

5

「你們要彼此認罪」(雅5：16)。一個人若和自己所犯的罪獨處，那真是孤單透頂了。也許，信徒儘管有共同的靈修、共同的禱告，在服事中有交通，可是仍然會處於孤單。他們未能作最後突破而享有真正的團契，是因為他們雖然彼此有團契，可是卻是以信徒、敬虔者的身分參加，不是以不信者、罪人的身分。是的，敬虔人的團契不容許有罪人。因此，每個人都必須把自己的罪在自己和團契的面前隱藏起來。因為我們不可以是罪人。在敬虔者當中突然來了一個真正的罪人，是會叫許多信徒驚惶失措的。所以我們只好和自己的罪獨處，只好撒謊，只好假冒為善。因為我們其實是罪人呢！

福音的大恩是叫敬虔的人難以明白的。可是

正是這種恩典對我們說出真理：你是罪人，是個無可救藥的大罪人；來吧，你這個罪人，不必掩飾，就以你這樣的身分來到這位上帝面前吧，因為祂是愛你的。祂愛你，就是目前的你；祂不要你甚麼的奉獻或事工，祂惟獨要你：「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23：26）。上帝來到你的面前，要使你這個罪人蒙福。歡喜快樂吧！這是因著真理而叫人得到釋放的好消息。在上帝面前你是不能掩飾的。在祂面前，你在別人面前所戴的面具一點幫助也沒有。你是怎樣的，祂就是那樣見你。祂要對你施恩，你不必再對自己和弟兄撒謊，不必假裝沒有罪。你可以大膽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並為此而感謝上帝；因為祂愛罪人，卻恨惡罪。

基督道成肉身，成為我們的弟兄，使我們得以相信祂。藉著祂，上帝的愛臨到罪人身上，好使我們這些罪人可以放膽在祂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同時我們惟有承認自己是罪人，然後才可以得到祂的幫助。所以在基督面前，一切的假象都必須終止。因為在耶穌基督裏所彰顯的福音真理，正是罪人的可憐和上帝的慈悲。祂的教會自然也該活在這樣的真理中。所以祂將權柄交給自己的人，

叫他們聆聽罪人的懺悔，並奉祂的名赦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20：23）。

如此基督就使我們成為彼此團契的教會，並使弟兄在團契中蒙福。現在，我們的弟兄是處於基督的位置，所以我也不必再在他面前裝假。在全世界中，我惟獨在他面前可以放膽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這是因為在這件事情上，統管一切的是耶穌基督的真理和祂的憐憫。為了幫助我們，基督成為我們的弟兄。現在，我們的弟兄也接受了祂的全權委託，為了我們的緣故而履行基督的職分。他成為上帝的真理和恩典的標記，是上帝賜給我們的幫助。他代表基督聆聽我們的認罪，也代表基督赦免我們的罪。他保守我們認罪的秘密，像上帝保守一般。所以我向弟兄認罪，就等於是向上帝認罪。

所以在信徒的團契中，我們要求弟兄間彼此認罪和赦罪，就是為了在教會中得到上帝的大恩。

突破孤寂，以達團契

在認罪中，我們突破到團契的境界。罪要

同人獨處，它禁止人過團契生活。人愈孤寂，罪的破壞力就愈大；人陷罪愈深，孤寂也愈烈、愈無可救藥。罪可不願意有人知道，它害怕光明。在說不出來的黑暗中，它才容易毒害人的整個本性。這樣的事甚至是在敬虔人的聚會中也可以發生的。然而我們一旦認罪，福音的光就射進內心的陰暗和封閉的地方。罪必須暴露於光明之中。說不出來的事必須公開說出來，使眾人知道。於是一切暗昧隱藏的事都大白於天下。要嘴巴說出所犯的罪，是一場艱苦的奮鬥，然而上帝卻能打破銅門和鐵門（詩107：16）。

由於認罪是在信徒弟兄面前發生，個人自義的最後堡壘就必須放棄。罪人投降；他交出一切的惡；他向上帝交心。這樣，他的罪在耶穌基督和弟兄的團契中獲得全部赦免。那些說不出來的，眾所周知的罪也因而失去一切的力量。它們已被公開，接受了審判，不再能撕毀信徒之間的團契了。現在，弟兄的罪已由整個團契所承擔。他無需再與罪獨處，因為在認罪中他已將罪「放下」，交給上帝了。罪已從他身上拿走，現在他是站在罪人的團契中，在耶穌基督的十架裏靠賴上帝的

恩過活。現在他可以是個罪人，卻以上帝的恩典為樂。他可以承認自己的罪，並且正是因為這個緣故，他才第一次找到真正的團契。隱瞞的罪叫他同團契分開，他知道所有外表上的團契都是虛偽的；交代過的罪卻幫助他在耶穌基督裏與弟兄有真正的團契。

在這裏我們所指的，是發生在兩位信徒之間的認罪。要恢復一位弟兄和整個教會的團契，不必要他向所有信眾認罪。因為我向一位弟兄認罪，而他赦免了我，就等於整個教會見過我了。因為在我和這位弟兄共處的團契中，我已獲得了整個教會的團契精神。他赦免我，不是出於己意，不是因為自己有甚麼權柄，乃是受了耶穌基督的委託。這個權是授與整個教會的，個人不過是奉命行事罷了。如果信徒活在弟兄認罪的團契中，那麼無論他是在那裏，都不會再是孤寂的了。

突破老我，就近十架

在認罪中，我們突破老我，來到十架面前。一切罪的根源是驕傲，即 *superbia*。我有我自己的原則，我有權堅持我自己、我的仇恨、我的

慾望、我的生和死。人的靈魂和肉體都燃起了驕傲的火；因為正是在自己的惡中，人才想和上帝一樣。可是在弟兄面前認罪，卻給人帶來最沉重的屈辱。因為這會刺痛人，使人覺得自己矮了一截，並予驕傲以嚴重的打擊。站在弟兄面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這無論如何都是叫人難以忍受的恥辱。在承認具體的罪的過程中，老舊人要在弟兄眼前痛苦而羞慚地死去。因為這是大大的羞辱，所以我們一再想辦法迴避向弟兄認罪。只是我們這樣做，眼睛可真瞎了，因為我們看不見這樣的屈辱會給我們帶來應許和榮耀。

試想想，有誰比耶穌基督死得更羞辱呢？祂代替了我們這些罪人被公然處死，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像作奸犯科的人一般，可是祂並不以為羞恥。今天我們在認罪中要羞恥般死去，正是因為我們和耶穌基督有團契的緣故，好叫我們真真正正的在十字架上有所分。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摧毀一切的驕傲。如果我們害怕到十字架所在之處，即罪人要當眾死去的地方，我們就找不到耶穌的十字架。如果我們畏羞，恥於在認罪中讓罪人羞慚地死去，我們就是拒絕

背起十字架。只有在認罪中，我們才能突破老我，來到耶穌基督的十架面前，與祂有真正的團契。只有在認罪中，我們才能肯定自己的十字架。因為在弟兄面前，即上帝面前，當我們的靈魂和肉體都深深感受到羞辱的痛苦之後，我們才體會到耶穌基督的十架是我們的拯救和祝福。老舊人死了，然而這是上帝勝過他的。既然這樣，我們就在基督的復活上有分，得以承受永生。

突破老我，以獲新生

在認罪中，我們突破老我以獲新生。甚麼時候我們恨惡罪，予以公開，並得到赦免，甚麼時候便與過去一刀兩斷了，「舊事已過」。然而既與罪斷絕關係，那便是悔改。認罪就是悔改。「看哪，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基督和我們的關係有了新的開端。

正如最初的門徒聽了祂的呼召，撇下一切跟從祂一樣，我們也在認罪中捨棄一切去跟從祂。由於認罪，因而也是跟從耶穌作門徒了。從此我們與耶穌基督及祂的教會在一起的生活便開始了。「掩飾自己罪過的，不能有幸福的人生；承認過失

而悔改的，上帝要向他施仁慈」(箴28：13)，現代中文譯本)。在認罪中，信徒開始摒棄自己的罪。罪的轄制被打破了，從此以後，信徒贏得一次又一次的勝利。

我們從前在洗禮時所領受的，現在又在認罪中重新獲得。我們得以從黑暗中被拯救出來，進入耶穌基督的國度裏。這便是大喜的信息。認罪是一種喜樂的更新(此喜樂乃來自接受洗禮)。「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30：5)。

突破老我，以致確信

在認罪中，我們突破老我以致確信。為甚麼我們往往覺得在上帝面前認罪，比在弟兄面前認罪容易呢？上帝是聖潔的，是無罪的。祂是惡人惡事的公正審判官，與一切悖逆為敵。但弟兄和我們一樣，是有罪的。他從自己的經驗中，知道秘而不宣的罪是何等的黑暗可怕。既然這樣，我們到弟兄面前，豈不是比到聖潔的上帝面前容易得多嗎？但假如不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必須自問，我們在上帝面前認罪，是不是往往帶有自欺的成分？是不是我們寧願向自己認罪，又自己赦

免自己呢？我們不斷故態復萌，我們說是順服，可是卻顯得軟弱無力，原因也許正因為我們是自我赦免，而不是真真正正地生活在罪得赦免中？同罪惡一刀兩斷，絕不能靠自我赦免，乃只能仰賴上帝之道親自審判和施恩。

那麼，在認罪和赦罪當中，誰能給我們以確信，使我們知道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永活的上帝？這種確信是上帝藉著弟兄賜給我們的。我們的弟兄撕毀了自欺的籬笆。所以誰在弟兄面前認罪，就當知道，他這樣做，已經不再是孤單一人，乃要在另一個人的面前體驗到上帝的臨在。換言之，只要我還是向自己認罪，一切都會停留在黑暗中，但一旦面向弟兄，罪惡便必須曝光了。然而，罪惡既然終必曝光，那麼，這事若能今天在我和弟兄之間發生，肯定要比末日審判時為好。是的，我們得以向弟兄認罪，真是恩典。這樣，我們就得以免除末日審判的恐怖了。

我們之得到弟兄，就是要藉著他，使我們在此時此地便能確實知道上帝的審判和恩典。正如我在弟兄面前認罪，便能避免自欺一樣，現在弟兄奉上帝的委託，奉上帝的名向我說出赦罪的話，

我於是知道那是絕對確實可信的。我們得以向弟兄認罪，是上帝的恩賜，好叫我們確實知道上帝的赦免。

然而正是為了這種確信，我們在認罪中要承認具體的罪。人們慣於講籠統的罪，以利於自己脫身。不過，我若看不見在生活上真的犯了某些具體的罪，我就體會不到人性的完全沉淪和敗壞。根據十誡來檢查自己，那是預備自己認罪的正當途徑。不然的話，我雖然向弟兄認罪，可我還是在假冒為善，絲毫得不到安慰。耶穌其實是願意同罪惡極顯著的人來往，如稅吏和妓女。這些人知道自己為甚麼需要赦免，並且希望他們所犯的某些具體的罪，得到赦免。比方耶穌問瞎子巴底買：「你要我為你作甚麼？」（可10：51）。在認罪前，我們對這個問題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答案。我們在認罪中所得的赦免，同時也即是對我們供認了的罪的赦免，而且既有這個憑據，我們一切已知或未知的罪，都能得到赦免了。

這是不是說，向弟兄認罪是上帝的律法？認罪不是律法，乃是上帝給與罪人的幫助。一個信徒就是不向弟兄認罪，也有可能藉著上帝的恩典

突破到確信、新生、十字架和團契生活的。或者，有人從來不懂得懷疑自己的認罪會得到赦免，並且在單獨向上帝認罪中也得到一切的恩典。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是那些單靠自己就不能這樣認罪的人。路德自己也是那樣的人。他覺得若是沒有了弟兄間的認罪，信徒的生活就不能想像了。在《基督徒大問答》一書中，他說：「所以我勸人去認罪，實在是與勸人作基督徒一樣」。凡盡了一切辦法，都未能找到團契、十架、新生及確信的歡欣快樂的，就該來到弟兄那裏認罪，因為上帝在這裏要幫助他們。自然認不認罪，信徒有自己的自由。不過，上帝認為是對我們有所幫助的，我們卻棄而不用，又怎能不招致損失呢？

向誰認罪？

我們該向誰認罪？按照耶穌的應許，每位信徒弟兄都可以聽另一位弟兄的認罪。但弟兄會明白麼？也許他的靈命那麼高，以致一聽我們所犯的罪便不能瞭解，於是轉面不顧呢！

然而，誰生活在耶穌的十架底下，誰在耶穌的十架中看出所有的人都絕對敗壞，都是心術不

正，就不會再對罪感到陌生了。誰曾經對自己的罪表示震驚，因為這些罪可怕得令耶穌要釘在十架上，誰就不會再害怕弟兄的罪，儘管那是骯髒萬分。他從耶穌的十架中看出人的內心。他知道人心已完全敗壞在罪惡和軟弱中，已在罪惡的道路上迷失了方向。但他也知道，儘管這樣，我們還是在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中得蒙悅納。所以惟有在十架下的弟兄可以聽我的認罪。

使人配聽認罪的，不是人生經驗，而是十架經驗。對於人心的認識，最有經驗的心理學家永遠不如一位生活在十架底下的最單純的信徒。對於甚麼是罪，即使是最偉大的心理學家，根據他的洞見、才幹和經驗都不能瞭解。屬世的智慧明白甚麼是困難、軟弱和失敗，卻不知道人們的邪惡而遠離上帝。他們也不知道，惟有罪叫人沉淪，也惟有藉著赦罪，人才能得到治療。這些事只有信徒才明白。所以在心理學家面前，我只可以是個病人，但在信徒弟兄面前，我卻敢於承認自己是個罪人。心理學家必須首先探研我的心臟，可是卻永遠探研不到內心最深之處。反之，信徒弟兄知道：來者像我一樣，是個罪人，不敬拜上帝；

他現在要認罪，要得到上帝的赦免。心理學家看見我，好像沒有上帝一樣；弟兄看見我，是站在耶穌基督的十架下，看出上帝的審判和憐憫。所以在弟兄的認罪中，我們如果覺得自己是那麼的可憐無用，問題不在我們缺少心理學的知識，而是缺少了對釘在十架上的耶穌基督的愛。

信徒每天和基督的十架嚴肅相處，學會了撇下以人的看法來審判別人的態度，也清除了軟弱的縱容，再者，他感染了上帝的嚴肅和上帝的愛。他每天實實在在地體會到罪人在上帝面前死去，而生命又怎樣藉著恩典從死亡中生長出來。所以他用上帝慈悲的愛去愛弟兄，使罪人得以死去，從而獲得上帝兒女的生命。誰能聽我們的認罪呢？是自己生活在十架底下的人。無論在甚麼地方，只要那位被釘者的話是活潑的，那裏也該有弟兄間的認罪。

兩種危險

實行認罪的信徒團契，必須提防兩種危險。第一種牽涉到聽認罪的人。指定一個人去聽所有其他人的認罪，不是個好辦法。很多時候，這樣

會使這個人的工作過重，以致把認罪看為是例行公事。更壞的，是因而產生濫用權力，拿認罪來操縱別人的靈魂。為了避免這種最可怕的危險，每個聽認罪者，如自己不認罪，就不該聽別人認罪。只有不恥於受辱的人，才會在聽了弟兄的認罪以後自己無損。

第二種危險關乎認罪的人。為了靈魂的得救，他當提防不要把自己的認罪變為敬虔的工作。不然的話，認罪就成為內心最後的、最令人恨惡的、最無藥可救的、最骯髒的穢行，是放縱自己情慾的閒扯。將認罪作為敬虔工作是魔鬼的想法。我們之所以敢於進入認罪的無底洞中，完全是由於上帝答應給我們恩典、幫助和赦免的緣故。我們之敢於認罪，就完全是因為有了這赦罪的應許。若將認罪作為一種工作，就是靈性上的死亡；認罪若是靠賴上帝的應許，就是生命。認罪的根基和目的，僅僅是罪得赦免。

領受聖餐

不錯，認罪是奉基督之名而行的一種舉動，本身是獨立完全的，而且只要團契生活中有這樣

的需要，舉行多少次都是可以的。然而認罪，特別是信徒彼此團契、共同領受聖餐前的準備。信徒既與上帝及人和好，於是渴望領受耶穌基督的身體和寶血。耶穌吩咐我們說，心裏凡是未曾想與弟兄和好的，就不應到聖壇來。如果耶穌這樣的吩咐是針對每一次崇拜，甚至是每一次禱告，那麼，這就更是針對領受聖餐了。

在聖餐舉行的前一天，信徒團契的弟兄當聚集在一起，彼此求別人饒恕自己所犯的過錯。凡逃避對弟兄採取這種態度的，就是未準備好去領聖餐。因為弟兄願意在聖餐中彼此領受上帝的恩典，就非將一切的憤怒、紛爭、妒忌、惡毒的誹言，以及不友好的舉動了結不可。只是向弟兄先道歉還不是認罪，因為只有如以上的認罪才是耶穌所明確吩咐的。

可是在準備自己領聖餐中，個人也會有強烈的願望想要知道某些罪，就是那些令他感到困擾和痛苦的，那些只有上帝才知道的罪，是否真的獲得赦免。弟兄間的認罪和宣赦，就是為了滿足這種願望。誰對自己的罪深感不安，誰在找尋赦罪的確信，誰便當接受弟兄奉耶穌之名的邀請前

來認罪。耶穌赦罪曾經被人控告是褻瀆上帝，然而這樣的事正在信徒弟兄中發生，這是因為耶穌基督和他們同在的緣故。在那裏，有人奉三一上帝的名赦免另一個人所有的罪。對於這個悔改的罪人，天上的使者都會歡喜快樂的，所以在準備領聖餐中，將會充滿弟兄間的勸勉、安慰、禱告，正所謂一同憂傷，一同快樂。

領聖餐的日子是信徒團契歡欣的日子。內心既同上帝及弟兄和好，會眾於是領受耶穌基督的身體和寶血，領受赦免、新的生命和福氣。在聖餐中，信眾得以與上帝及同儕進入新的團契裏。所以聖餐的團契可以說正是完全了信徒的團契。正如教會的肢體在主的身體和寶血裏合而為一，同樣他們也將永遠在一起。在這裏，信徒的團契達到了目的。至此，在基督和會眾裏的喜樂也得以完全。信徒在上帝之道底下的共同生活，就在聖餐中臻於完善。

附錄：

潘霍華論獨處與共處

鄧紹光

潘霍華 (D. Bonhoeffer, 1906-1945) 這位二十世紀德國信義宗著名神學家，對許多人來說，即使沒有看過他的著作，也曾風聞他的「愛國」行動與殉道遭遇。要談潘霍華對獨處與共處的看法，最佳莫如從思想幾節聖經開始。潘霍華講過獨處唯一要做的，就是默想上帝的道，¹ 他特別提到：「我們在清晨靜默，因為上帝要向我們說第一句話。」² 「在我們向世界敞開心門之前，上帝意欲我們先向祂敞開；在耳朵整天接收無數雜音之前，應在清晨時聆聽創造者和拯救者的聲音。」³

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世記四章一節：「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

創世記四章八至九節：「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

伯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嗎？』』

創世記記載了上帝的一個意念（和跟著相應的行動），及一句責問（並跟著的懲罰）；這意念、這責問不但貫串舊約經典、新約經典，也貫串猶太人的歷史、外邦人的歷史。耶和華看那人獨居不好，要為他造一個配偶，這是上帝的意念；結果，上帝真的為他造了一個配偶。耶和華問該隱他的兄弟在哪裡，這是責問；結果，該隱以孤絕來延續殺害他者背後的自我中心。上帝的意念、行動與責問，展示了祂對人的心意：建立社群並活在其中；上帝的責問所帶來的回應，揭示了人的疏離：自絕於社群關係的生活。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的冬季學期，潘霍華在柏林大學講授「創世與墮落」，對創世記一至三章作了一次神學的解釋。他在解釋一章廿六節時說，上帝以祂的形象造人於地上，意即人像創造者一般自由……自由並非為己，乃是為他的，⁴以此對照，我們就明白該隱要追求的是一種為己的自由，所實現的是一種為己的任意。自由在我手中，恣意妄為，這是該隱殺害亞伯的心態。潘

霍華說：「自由……不是可擁有的，……不是物件……而是一種關係，再也沒有別的了。」⁵以為是自己擁有的，那是自我中心，後果是任意妄為。潘霍華說：「自由是兩個人之間的關係……只有在與他者的關係中，我才是自由的。」⁶以此對照，我們就明白耶和華造男造女的意思，人並非孤獨的；在本性上，人是社群性的，注定了要彼此倚靠，注定了要靠賴他者而活。或者換另一個說法，這是上帝的心意。這樣，自由就不是對人的壓制，卻是彼此服侍。在彼此服侍的關係中，人跨越了自己，因此也經歷了不被自己囚禁的自由。是以潘霍華說：「只有在與他者的關係中，我才是自由的。」我不再是自己的奴隸。

以上的一大段講解，無非要表明潘霍華這位英年早逝的神學家，並不贊成個人主義式的自由觀；⁷事實上，他一生的文章事業，都緊緊著自我與他者、個人與群體的問題上。熟悉潘霍華的神學的人都知道，潘霍華以自我中心為罪的本質，這樣的人不能真正成為自己，因為他把自己囚禁在自己的世界裡面，孤絕至死。真正的自我，只有在關係中才能確立，只有在尊重他者的前提下，

人才能建立真正的自我。於此，生命的開放性就突顯了。

然而話又得說回來，潘霍華並不以為人是毫無保留地開放的，否則即任由塑造、影響，完全失去自我、淪為他者的一部分。在潘霍華看來，人既是開放的，也是封閉的。只是當人單單轉眼仰望自己，全然不顧他者之時，那就墮落了；人自絕於上帝，自絕於他人，於是該隱殺了亞伯後仍強行自辯：「我豈是看守我的兄弟麼？」一念之差，人縱想憑己力重建和諧的社群於地上，也是枉然，這不過是墮落後人仍以自我為中心的嘗試。

唯一的出路是：當轉眼仰望耶穌。轉眼仰望並非出於己力，而是對耶穌基督呼召的回應。斷然的捨去舊有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義無反顧地投入新的世界，然後才真正體會信心的意義，那是在真理中的信心。潘霍華在《追隨基督》要講的，就是這些。捨棄舊有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我們變成單獨的個人，重新跟世界建立關係。這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基督呼召我們並非離世獨立，而是脫離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耶穌基督也呼召我們進入新團契之中，與他人與世界建立和好的關

係。這兩者同時在耶穌基督的呼召底下發生，也只有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為中保，人才能同時獨處和共處。只有通過耶穌基督，人才能真正的共處。因此，耶穌基督是真正的道路，唯一真正的道路。⁸通過耶穌基督，我們就不再看自己了；通過耶穌基督，我們就不會把我們的鄰舍視為滿足自己的工具；反過來，通過耶穌基督，我們學習尊重他人，與他人相交。

潘霍華這樣的神學思想，充分反映在《團契生活》這本書中所講的兩重操練：獨處的操練和共處的操練。獨處的操練其實並不孤獨，而是獨自與道相處。⁹潘霍華指出獨處的標誌是靜默，靜默是為了讓道臨在，因為「喧嘩的人是聽不見上帝之道的，只有靜默的人才能夠」。¹⁰當人喧嘩，上帝的道就靜默；當人靜默，上帝的道才向我們說話，因此，「我們靜默唯獨是因為道的緣故」。¹¹靜默是肅然起敬的，靜默是留心聆聽的，靜默是柔和謙卑的。¹²因為道是主，人是客，聽道之前和聽道之後，都當靜默，之前是為了等候上帝說話，之後是「因為上帝仍然向我們說話，要活在我們的心裡」。¹³

在獨處中如何聽道呢？透過讀經。聽道的目的是甚麼呢？是跟耶穌基督相遇，從祂那裡獲取支持、指引、團契。¹⁴這裡的讀經是一種「存在心裡反覆思想」的實踐，讓上帝的道慢慢地滲透我們整個人的心思意念，化成我們的血肉，與我們同在，在我們裡面作工，有所行動。這就是以上帝的道為主，轉化改變我們的生命。¹⁵

這是一種以上帝的道為中心的獨處、默想。這樣的默想聖經會帶領人進入禱告中，為自己每天面對的決心、罪惡和試探祈求，求祂保守不犯罪，在成聖的道路上長大，在工作中有力和忠心。¹⁶除了讀經、禱告之外，潘霍華提出代禱是不可少的。每個信徒有自己要為之代禱的一群人，這是因為我們被召進入一個團契之中，而非獨來獨往。因此，我們獨處之時也同時需要記念我們有需要的弟兄姊妹，無論是所愛的或是難以忍受的，因為在為他禱告的時候，我是把他帶到上帝的面前，使我醒悟基督也是為了他而死的，他同樣是一個蒙恩的罪人。潘霍華說：代禱是我們對上帝和弟兄姊妹所欠下的服侍，是我們每天都必須履行的。¹⁷這樣一來，獨處並不孤獨，因為有道的同在，因

為有需要的弟兄姊妹要被記念，獨處也就永不是只看自己的。因此，潘霍華說：「凡不能獨處的，就當小心團契生活。凡不能在團契中生活的，就當小心獨處。」¹⁸ 獨處與團契共處，原是互相預設的。獨處中之所以要代禱，因為我同時是跟信徒共同生活的；團契共處中之所以能彼此服侍，因為在獨處中我學習到對他者的尊重。

潘霍華特別提醒團契生活並非出於個人的妄想慾求，要想塑造成某種形式、某種理想，按一己的心意來運作，以滿足個人的權力統治。真正的團契，唯獨上帝的話語掌權，¹⁹ 以彼此服侍為標記。這種團契容讓每一人都有自由，不要用我的愛來規範、強迫和支配他人，卻是謙卑服侍。這種團契共處是為了基督而愛別人，而非為了自己而愛人，否則，這樣的愛，它所愛的不是自由的人，乃是約束別人，用各種方法贏取、征服並壓制別人。²⁰

是以潘霍華強調信徒間的服侍，學習勒住舌頭，聆聽弟兄姊妹，²¹ 隨時放下手中的工作，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別讓忙碌成為絆腳石。²² 此外要分擔弟兄姊妹的重擔。這要首先接納他人的

自由，忍受別人也是上帝所造的，有他自己的實在性，包括他的本質、個性、稟賦，也包括他的軟弱和古怪行徑，²³容許上帝按自己的心意塑造別人，而不強行將自己的形象加到別人身上。²⁴另一方面，也要承擔那些濫用自由的弟兄姊妹所犯的罪行。雖然在罪中，人與上帝和與弟兄姊妹的團契都被破壞了，但亦不要輕看罪人，不可認定他是失喪不可救藥的，乃要接納他，在饒恕中同他保持團契，但同樣要以上帝的道審判、責備、安慰和勸勉，讓他回轉。²⁵

潘霍華所講團契共處中的彼此服侍，莫不是針對人性中那種自高自大自義的罪性傾向。在服侍中，又以彼此認罪為高峰。弟兄姊妹彼此認罪，潘霍華認為是徹底破除自我的實踐。如果我們勇於在上帝面前認罪，卻怯於在弟兄姊妹面前認罪（確實具體而非泛泛的罪），潘霍華就提醒我們捫心自問：我們在上帝面前認罪，是不是往往帶有自欺的成分？是不是我們寧願向自己認罪，又自己赦免自己呢？²⁶

信徒在上帝的恩典中彼此認罪，在耶穌基督的愛中彼此饒恕，這樣，合一的團契才出現。難

怪潘霍華認為聖餐前必須互相認罪、彼此求饒恕，了結一切傷害破裂，與上帝及弟兄姊妹和好。這樣，在聖餐中，信徒就是以跟上帝跟弟兄姊妹進入新的團契裡。潘霍華甚至說：「聖餐的團契可以說正是完全了信徒的團契。」²⁷

在潘霍華眼中，獨處與共處，並非互相分割，更不是彼此排斥，他說：「在獨處中，他可以撕碎或弄污團契，也可以予以增強，使之成為聖潔。」²⁸同樣地，靠著團契的彼此服侍可以強化個人的獨處，也可以因互相論斷或結黨營私而支離破碎，破壞個人的獨處，使眼目總以自己為中心，自義的論斷就成為個人獨處的內容。無論是獨處，還是共處，潘霍華強調，都是出於上帝的道的力量。²⁹以上帝的道為基礎，以上帝的道為中心，這樣才能免陷於該隱殺害兄弟的行徑，這樣才能免於該隱強辯「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這樣才能滿足上帝造男造女的心意。

注釋：

1. 潘霍華著，鄧肇明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9），頁82-88。

2. 同上，頁83。
3. D. Bonhoeffer, *Meditating on the Word*, ed. & trans. D.M. Gracle (Boston, MA: Cowley, 1986), pp. 38-39。
4. D. Bonhoeffer, *Creation and Fall/. Temptation*, trans. J.C. Fletcher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P.37。
5. 同上。
6. 同上。
7. 參同上。
8. 參潘霍華著，鄧肇明、古樂人譯：《追隨基督》(香港：道聲出版社：1982，頁91。)
9. 潘霍華：《團契生活》，頁86。
10. 同上，頁82。
11. 同上。
12. 同上，頁84-85。
13. 同上，頁83。
14. BONHOEFFER, *MEDITATING ON THE WORD*, P32。
15. 潘霍華：《團契生活》，頁88-89。
16. 同上，頁90-91。
17. 同上，頁91-93。
18. 同上，頁81。
19. 同上，頁20。
20. 同上，頁25、23。
21. 同上，頁90-102、106-108。
22. 同上，頁108-109。
23. 同上，頁111。
24. 同上。
25. 同上，頁113。

26. 同上，頁130。
27. 同上，頁137-138。
28. 同上，頁95。
29. 同上，頁96。

鄧紹光博士為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與文化副教授。



作者簡介

潘霍華於一九零六年出生於德國。二十四歲任柏林大學系統神學講師。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掌權，他放棄了這份教職。自一九三五年，他帶領著一個地下神學院，直到一九四零年才遭秘密警察封閉。一九三九年戰雲密布，他正在美國旅行，朋友勸他留下，他卻毅然回國，分擔同胞的苦難，積極參加反納粹主義運動。一九四三年被捕，一九四五年被處決。他生前的作品和後人編輯的文集，包括《聖徒相通》《行動與存有》《追隨基督》《基督中心》《倫理學》《獄中書簡》等。

本書簡介

納粹主義氣焰高漲期間，德國教會亦受到影響和衝擊。一九三三年，一些牧者組織起「緊急牧者同盟」，欲挽狂瀾，挽回年輕人的心。潘霍華臨危受命，辦起小小的地下神學院。本書是為神學院的生活和學習而激盪出來的作品，欲在急難時刻，透過一小群獻身、同心的人彼此勸誡懺悔，共享分擔，以基督為中心的群體生活操練，結合成有力的宣教團體。這種團契生活的概念和團體屬靈生活敬虔的操練，對今天教會群體仍有啟迪。作者對個人獨處與共處的關係，體驗尤深。他以細緻的筆觸，織成一幅繽紛的織錦圖。

ISBN 962-294-169-9



9 789622 941694

06FE50510
天章 天道書樓
\$ 38.00



Cat. No. 1321.7